股票代碼:8942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Xxentria Technology Materials Co.,Ltd

100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 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 年報

一、 發言人

姓　名：陳啟煌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6-2397666

e-mail：michael@xxentria-tech.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李芸芳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6-2397257

e-mail：finance@xxentria-tech.com

二、公司資料

總公司：台南市歸仁區許厝里中山路一段 411 號 7 樓　　電話:06-2397257(代表號)

工　廠：台南市歸仁區南興里民生南街一段 180 號　　電話:06-2397666(代表號)

工　廠：台南市仁德區仁義里義林路 256 巷 168 號　　電話:06-2494968(代表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關: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　址：http://www.megasec.com.tw/

電　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張嘉信　陳惠媛會計師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xxentria-tech.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0 年度營業報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九、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資訊……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4
二、經營結果…… 65
三、現金流量…… 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7

頁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6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1
拾、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53

壹、致股東報告書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仍撥冗參加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茲將本公司 100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720,094 仟元較 99 年度之 1,447,392 仟元，成長 87.93%，稅後淨利為 479,331 仟元較 99 年度同期增加 306,894 仟元，成長 177.97%。主要市場的需求增溫外，另一原因為本公司及時且快速擴充生產線，以致產能得以順利因應客戶需求，營業額為歷年來之新高。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①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720,094	100.00	1,447,392	100.00
營業毛利	816,473	30.02	438,247	30.28
營業利益	525,038	19.30	272,175	18.81
稅前淨利	581,060	21.36	209,165	14.45
稅後淨利	479,331	17.62	172,437	11.91

②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20	6.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42	10.1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0.32	24.42
	稅前純益	44.63	18.77
純益率(%)		17.62	11.91
每股盈餘(元)		3.85	1.6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確保公司的競爭力，不斷提升先進技術及改善製程，降低不良率及損耗情形，持續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在技術創新上不敢停懈，仍積極與國內外專業機構、廠商交流互動，了解業界及相關領域之潮流趨勢；本公司生產太陽能反射板、太陽能吸熱板、鏡面鋁板朝向以既有的核心技術為基礎持續開發綠能產品，目前相關產品送客戶試用中。

二、101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①跨足無碳綠色產業，創造材料新趨勢，提高競爭力。

②隨時了解客戶需求，創新研發新工法、新製程，並積極改善現有製程以降低成本，強化製造能力，提高競爭門檻，維持產品競爭力。

③積極開創大中國廂型貨車市場。

④開拓國際市場以提高本公司產品市佔率及公司知名度。

⑤積極提升人力資源以儲備發展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市場需求增溫情況下，未來一年銷售數量會較 100 年成長，其預估依據係依目前接獲訂單、與客戶互動及考慮市場趨勢而估計。

(三)重要產銷政策

①生產政策

(1) 積極開發新工法、新製程及新產品。

(2) 改善現有製程，降低不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能及效率。

(3) 加強原物料管控，降低存貨庫存。

(4) 持續增加產能以符合客戶需求。

②行銷政策

(1) 配合及了解客戶需求，研發新工法、新產品，提高接單能力，滿足客戶多元需求，提高市場佔有率。

(2) 密切與客戶往來，以期與客戶同步開發，達到零時差的客戶支援，以建立更緊密客戶夥伴關係。

(3) 積極開拓中國廂型車市場，可為本公司帶來新商機。

(4) 將在市場上行銷太陽能反射板、太陽能吸熱板、鏡面鋁板及濺鍍銀、鈦、銅等貴金屬產品。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因景氣觸底回升後使得複合板銷售市場之各廠家陸續開出新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故市場競爭激烈，當然產業競爭是必然且可維持良性互動，本公司為維持競爭力，除隨時注意且蒐集與分析各種材料之市場與技術趨勢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帶來的影響外，同時不斷提升先進技術、研發改善製程、創新組裝工法，提升核心技術，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走在產業前端。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其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測總體經濟風向球，審慎評估以選擇最佳策略。

四、營運展望與目標

本公司在複合板市場需求增加，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成長外，積極跨足無碳綠色產業，相信 101 年是公司另一個新階段開始，我們充滿信心、企圖心為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最大價值！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憲得　　經理人　鄭憲松　　會計主管　李芸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九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3 年 9 月	設立森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千萬元。
民國 84 年 3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千伍佰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柒千伍佰萬元。
民國 84 年 5 月	與工研院化工所技術合作，研發完成 PE 掛瓦條並正式生產銷售。
民國 84 年 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肆千伍佰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貳千萬元。
民國 85 年 2 月	自歐洲引進第一套鋁帷塑鋁夾金屬板設備，生產銷售 PP 板、PE 板，並進行鋁塑複合板的試車測試。
民國 85 年 8 月	自創品牌「ALCOPLA 鋁塑複合板」開始進軍行銷全球。
民國 85 年 9 月	鋁塑複合板通過美國 SGS 認證機構依 ASTM E-84-94 耐燃性標準測試，並評定為 A 級建材。
民國 86 年 4 月	通過 ISO 9002 之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國際標準認證。
民國 8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肆千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陸千萬元。
民國 87 年 1 月	自行開發完成 U 型蓋異型押出上市銷售。與工研院合作連續纖維補強 PS 複合押出發泡之人造木材貨車車斗板上市銷售。
民國 87 年 3 月	自行開發完成 PP 焊條，正式生產銷售。
民國 87 年 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千玖佰玖拾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玖千玖佰玖拾萬元。
民國 88 年 1 月	自行研發完成防火芯材鋁塑複合板，取得新加坡 PSB 機構通過防火測試，證書編號 021092，行銷國內外。
民國 88 年 6 月	與工研院合作連續纖維補強 PP 複合押出發泡平板成型製程開發之人造木材模板。研發 PS 發泡板上市銷售。
民國 88 年 8 月	獲准設立英屬維京群島森鉅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1 月	防火鋁塑複合板通過內政部營建署 CNS6532 耐燃性試驗合格。
民國 89 年 5 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7 月	自行開發完成鋼塑複合板。
民國 89 年 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貳千壹拾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億貳千萬元，並於 89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89 年 9 月	與永昌證券公司承銷部簽訂上櫃輔導契約。
民國 89 年 10 月	自行開發完成 PP 掛瓦條上市銷售。
民國 89 年 12 月	為擴大營業規模及增加市場競爭力，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千貳佰伍拾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億伍千貳佰伍拾萬元。
民國 90 年 1 月	新建二廠落成，引進第二套鋁帷塑鋁夾金屬板機，正式量產。
民國 90 年 1 月	開始與工研院技術合作 PC 電子包裝材的技術開發。
民國 90 年 4 月	新型人造木材模板取得經濟部專利證書第 165826 號。
民國 90 年 8 月	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英屬維京群島森鉅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森鉅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8 月	鋁塑複合板「塑膠-金屬複合板材與配合件之組立法及其組立成品」專利取得經濟部專利證書。
民國 90 年 11 月	成立電子部，投入高科技產品研發。
民國 90 年 11 月	獲頒經濟部第四屆小巨人獎。
民國 91 年 3 月	電子部研發完成 17 吋 LCD TV/Monitor 兩用顯示器。
民國 91 年 4 月	自行研發直下型高亮度背光模組。

民國 91 年	6 月	成立印度辦事處。
民國 91 年	9 月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申請股票上櫃。
民國 91 年	12 月	經財政部証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
民國 92 年	3 月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廣西設廠生產 PP 板。
民國 92 年	5 月	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民國 92 年	7 月	投資森鉅科技材料(防城)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伍千萬元整，以償還短期借款及購置烤漆設備。
民國 93 年	4 月	投資森鉅科技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6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參千萬元整，以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印度。
民國 94 年	1 月	烤漆設備量產。
民國 95 年	8 月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共 3,525 千股之普通股認股權。
民國 95 年	10 月	自歐洲引進第四條複合線金屬板設備測試。
民國 96 年	2 月	購仁德林仔段土地約 10100 坪以擴廠用。
民國 96 年	4 月	第四條複合線金屬板設備正式量產。
民國 96 年	7 月	處分森鉅科技材料(防城)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9 月	清算完成森鉅科技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4 月	清算完成森鉅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4 月	處分英屬維京群島森鉅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12 月	與歐洲真空濺(蒸)鍍設備廠商簽訂合約取得連續式真空(蒸)鍍機械設備一式。
民國 99 年	1 月	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
民國 99 年	1 月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廣東江門設廠生產複合板。
民國 99 年	6 月	投資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 70%股權，中集集團取得 30%股權。
民國 99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柒億元整，以償還銀行借款。
民國 99 年	11 月	取得仁德中山路土地及廠房以準備擴廠用。
民國 100 年	3 月	第五條複合線設備正式量產。
民國 100 年	12 月	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委任薪酬委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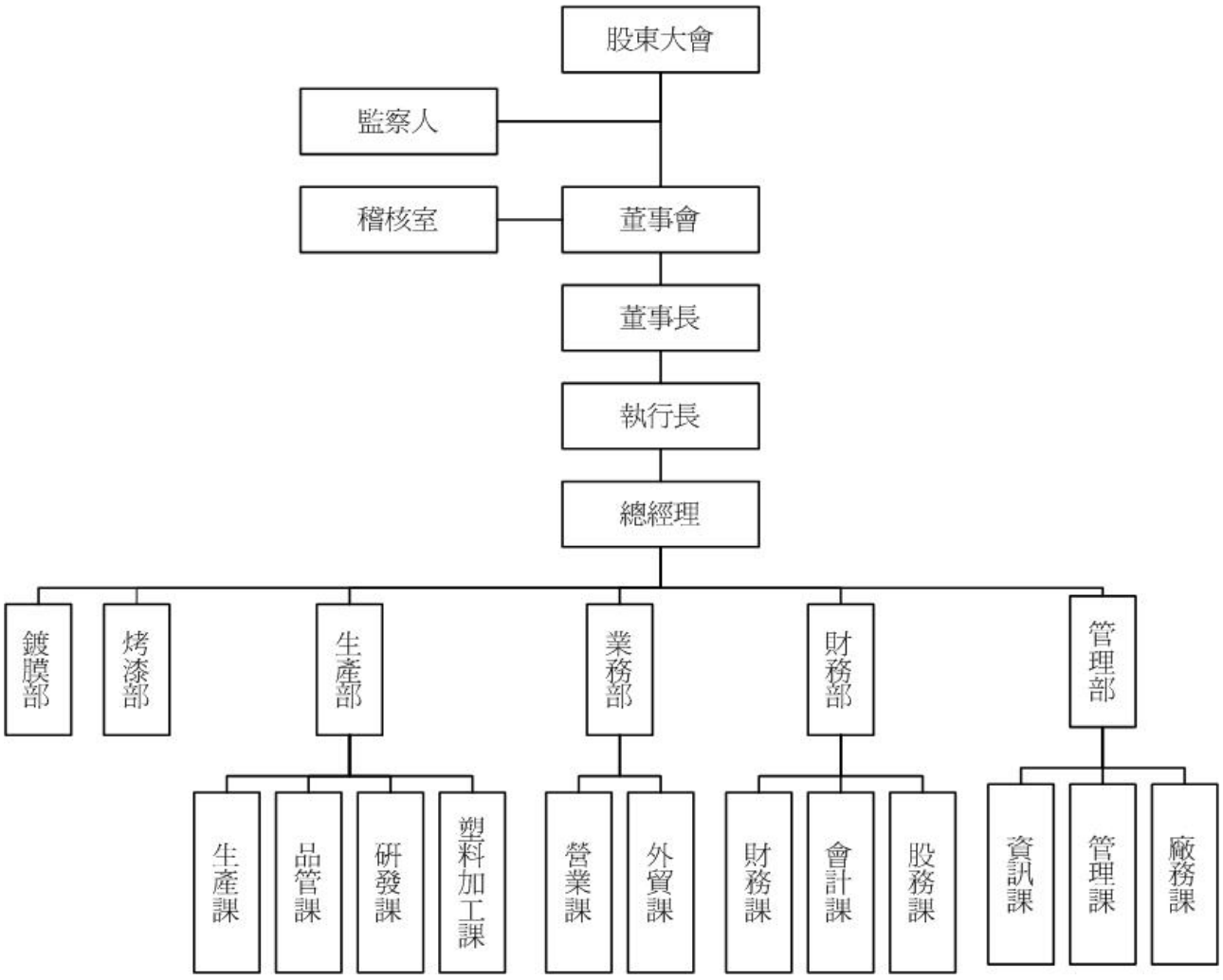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負責公司內部規章、流程及制度稽核工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管理部：負責總務、倉管、採購等事務。

生產部：負責生產、塑料加工、技術改良及產品應用研發。

烤漆部：負責烤漆鋁鋼捲、烤漆技術改良。

業務部：負責研擬市場策略、產品銷售、開發客戶、產品市調、協調交貨、收款。

財務部：負責財務會計事務處理、財會制度推行及修訂、資金調度、預算、成本控制、股東會籌畫、人事及薪資事務。

鍍膜部：CSP 市場開發、銷售及製造。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監察人

101 年 03 月 18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鄭憲得	83.08.23	100.5.25	3 年	5,050,862	4.16	4,550,862	3.48	971,590	0.74	-	-	遠東工專化學工程科畢 東憲工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董　事 監察人	鄭憲松 謝明城 鄭憲堂	兄弟 姻親 兄弟
董　事	鄭憲松	83.08.23	100.05.25	3 年	4,615,978	3.80	3,865,978	2.95	1,379,036	1.05	-	-	遠東工專電機工程科畢 玄洲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玄洲建設開發(股)公司負責人及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　事 監察人	鄭憲得 謝明城 鄭憲堂	兄弟 姻親 兄弟
董　事	黃清亮	100.05.25	100.05.25	3 年	2,040,960	1.68	1,952,960	1.49	2,372,704	1.81	-	-	遠東工專化工科畢 環保局	玄洲營造(股)公司、永力機電技術顧問(股)公司及東憲工程(股)公司董事	-	-	-
董　事	謝明城	83.08.23	100.05.25	3 年	2,012,517	1.66	1,712,517	1.31	-	-	-	-	歸仁國中畢 良泰模具社負責人	永力機電技術顧問(股)公司、東憲工程(股)公司及玄洲技術電氣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暨玄洲營造(股)公司之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 監察人	鄭憲得 鄭憲松 鄭憲堂	姻親 姻親 姻親
董　事	蔣龍山	83.08.23	100.05.25	3 年	2,141,007	1.76	2,095,007	1.60	845,993	0.65	-	-	嘉義農專園藝科畢 力漢企業(股)公司之經理	陽昇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獨　立 董　事	呂美黛	92.01.17	100.05.25	3 年	188,462	0.16	170,462	0.13	1,406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畢 元良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無	-	-	-
獨　立 董　事	陳金地	92.01.17	100.05.25	3 年	150,684	0.12	150,684	0.12	-	-	-	-	嘉義高工化工科畢 台灣塑膠(股)公司高專副主任	無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鄭國忠	83.08.23	100.05.25	3 年	1,890,032	1.56	1,842,032	1.41	386,763	0.30	-	-	歸仁國中畢 東憲工程企業(股)公司經理 玄洲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玄洲營造(股)公司之負責人及玄洲建設開發(股)公司、玄洲電氣技術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	-	-
監察人	陳天成	88.06.10	100.05.25	3 年	1,492,494	1.23	1,452,494	1.11	533,180	0.41	-	-	長榮大學碩士畢 永力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永力機電技術顧問(股)公司及玄洲電氣技術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鄭憲堂	姻親
監察人	鄭憲堂	97.05.28	100.05.25	3 年	3,192,471	2.63	3,192,471	2.44	1,319,113	1.01	-	-	長榮大學碩士畢 東憲工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玄洲電氣技術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東憲工程企業(股)公司之負責人、永力機電技術顧問(股)公司之董事、東樺系統開發(股)公司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鄭憲得 鄭憲松 謝明城 陳天成	兄弟 兄弟 姻親 姻親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1 年 3 月 18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鄭憲得	-	-	✓					✓	✓	✓		✓	✓	-
董事	鄭憲松	-	-	✓					✓	✓	✓		✓	✓	-
董事	黃清亮	-	-	✓	✓				✓	✓	✓	✓	✓	✓	-
董事	謝明城	-	-	✓	✓				✓	✓	✓		✓	✓	-
董事	蔣龍山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呂美黛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金池	-	-	✓	✓	✓	✓	✓	✓	✓	✓	✓	✓	✓	-
監察人	鄭國忠	-	-	✓	✓			✓	✓	✓	✓	✓	✓	✓	-
監察人	陳天成	-	-	✓	✓			✓	✓	✓	✓	✓	✓	✓	-
監察人	鄭憲堂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1 年 3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鄭憲得	83.08.23	4,550,862	3.88	971,590	0.74	-	-	遠東工專化學工程科畢 東憲工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管理部經理	鄭憲松 蔡正寬	兄弟 姻親
總經理	鄭憲松	88.04.01	3,865,978	2.95	1,379,036	1.05	-	-	遠東工專電機工程科畢 玄洲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玄洲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管理部經理	鄭憲得 蔡正寬	兄弟 姻親
副總經理	陳啟煌	84.09.01	558,640	0.43	5,208	-	-	-	清華大學化工研究所畢 工研院化工所研究員 7 年	東樺系統開發(股)公司董事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	-
管理部經理	蔡正寬	95.11.01	320,000	2.44	216,585	0.17	-	-	崑山工專電子工程科畢 翔華實業(股)公司工程師 玄洲營造(股)公司經理	玄洲建設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董事	鄭憲得 鄭憲松	姻親 姻親
烤漆部經理	王元宏	95.11.01	30,000	0.02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系畢 長煒科技(股)公司品保課長	無	-	-	-
業務部經理	林俐君	97.06.01	464	-	-	-	-	-	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所畢 南大洋洲語言學校顧問	無	-	-	-
財務部經理	李芸芳	91.06.03	632,129	0.48	-	-	-	-	成功大學管理碩士畢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東樺系統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陽昇綠能科技(股)監察人	-	-	-

註一：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揭露。

註二：與擔任目前職位相當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簽證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4.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

101 年 3 月 18 日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註 1)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H）(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董事長	鄭憲得																							
董事	鄭憲松																							
董事	黃清亮																							
董事	謝明城	—	—	—	—	8,234	8,234	84	84	1.73	1.73	7,811	7,811	—	—	—	—	—	—	—	—	3.36	3.36	—
董事	蔣龍山																							
獨立董事	呂美黛																							
獨立董事	陳金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鄭憲得、鄭憲松 黃清亮、謝明城 蔣龍山、呂美黛 陳金地	鄭憲得、鄭憲松 黃清亮、謝明城 蔣龍山、呂美黛 陳金地	黃清亮、謝明城 蔣龍山、呂美黛 陳金地	黃清亮、謝明城 蔣龍山、呂美黛、 陳金地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鄭憲得、鄭憲松	鄭憲得、鄭憲松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00 年 3 月 31 日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鄭國忠	—	—	3,529	3,529	36	36	0.74	0.74	—
監察人	陳天成									
監察人	鄭憲堂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鄭國忠、陳天成、鄭憲堂	鄭國忠、陳天成、鄭憲堂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01 年 3 月 18 日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註 1)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 5)		領取來自所有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	鄭憲得	4,176	4,176	—	—	5,130	5,130	—	—	—	—	1.94	1.94	—	—	367	367
總經理	鄭憲松																
副總經理	陳啟煌																

＊不論職稱，凡職稱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D
低於 2,000,000 元	陳啟煌	陳啟煌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鄭憲得、鄭憲松	鄭憲得、鄭憲松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　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鄭憲得	-	59	59	0.01
	總經理	鄭憲松				
	副總經理	陳啟煌				
	經理	李芸芳				
	經理	蔡正寬				
	經理	林俐君				
	經理	王元宏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99 年度	100 年度	
董事	6.77	3.36	(50.36)
監察人	0.92	0.74	(19.5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60	1.94	(65.36)

2.分析 100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較 99 年度低之原因如下:

由於 100 年度景氣復甦，客戶訂單回流，獲利較 99 年成長近一倍，因今年資本支出金額大，故 100 年獲利未全數分配且獲利情形佳，分母較大，故二期差較大。

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支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就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四提列為董監事酬勞，提報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配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3.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的政策，以在公司職務的權責評估，予以合理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鄭憲得	15	—	100	-
董事	鄭憲松	15	—	100	-
董事	黃清智	15	—	100	-
董事	蔣龍山	15	—	100	-
董事	謝明城	15	—	100	-
獨立董事	呂美黛	15	—	100	-
獨立董事	陳金地	15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監察人	陳天成	15	—	100	
監察人	鄭國忠	15	—	100	
監察人	鄭憲堂	1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4.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請本公司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無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並執行之。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無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評估之。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有需要可隨時藉電話、e-mail 聯絡。	無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可於網路上查得各項資訊。	無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但已有完備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已切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管道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無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定期參與國內外各項業務考察與進修課程，並訂有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程序，控管功能尚稱健全，董事長及總經理具充分獨立性且確實執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製作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5.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組成：

成員	經歷
呂美黛	本公司獨立董事
陳金地	本公司獨立董事
鐘國仁	任職於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2)職責：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運作情形：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6.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關心勞工安全衛生、ISO9001制度持續改善及監督，以將任何危及員工及鄰近居民之工安意外降至最低。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職單位：管理部 (三)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目前正研擬訓練與績效結合，以利獎勵與獎懲制度更明確有效。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已進行廢紙回收，廢料、水回收再利用工程。 (二)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環境管理制度。 (三)本公司由管理部專業專責維護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 (四)對於不同季節機台操作條件有不同溫度設定，另辦公室之空調溫度也依季節不同予以調整，以達節能。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人員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本公司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燥音)。 (三)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四)與外包商合作，將下腳料或不良品處置後，使材料可回收再使用。 (五)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資助鄰近鄉鎮之活動，與社區積極互動，善盡社會責任。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由管理部人員定期申報有關廢棄物及防治污染等資料。 (二)相關資料每年定期彙總於股東會年報中。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實務執行與其精神一致，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積極參與地區性聚會及社區相關活動。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7.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一切恪遵法令之規定，並透過外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於制度上之執行狀況。

8.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無。

9.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10.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0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憲得　　簽章

總經理：鄭憲松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0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0.05.25	①承認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②承認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 ③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④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⑤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⑥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⑦改選董監事。 ⑧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0.02.16	●決議庫藏股認股基準日
100.02.18	●決議 100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 ●受理獨立董事提名、股東會提案權 ●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通過獨立董事提名期間 ●通過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事項
100.04.07	●決議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基準日
100.04.14	●承認本公司與銀行外幣選擇權交易 ●承認本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通過彰化銀行、台灣銀行及台新銀行授信案 ●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100.04.27	●承認本公司 100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0.05.12	●通過銀行授權額度
100.05.31	●選舉第七屆董事長 ●決議現金股利基準日 ●決議董監酬勞發放日
100.07.01	●決議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基準日
100.08.09	●承認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00.09.23	●通過銀行授權額度
100.10.01	●決議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基準日

100.10.26	●承認本公司 100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100.12.23	●承認 101 年稽核計畫
100.12.31	●決議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基準日
101.02.10	●決議 100 年股東會日期及地點 ●通過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事項 ●通過銀行授權額度
101.03.21	●承認本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通過彰化銀行、台灣銀行及台新銀行授信案 ●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1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公費資訊：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	陳惠媛	100 年度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3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鄭憲得	1,141,170	1,500,000	410,000	(500,000)	(500,000)	—
董事兼 總經理	鄭憲松	1,050,475	1,200,000	661,000	(1,200,000)	(1,000,000)	—
董　事	黃清亮	註一		(88,000)	—	—	—
董　事	謝明城	906,558	—	(340,000)	—	—	—
董　事	蔣龍山	1,011,883	649,812	(47,000)	(649,812)	(6,000)	—
董　事	呂美黛	5,489	—	(18,000)	—	—	—
董　事	陳金地	104,388	—	—	—	—	—
監察人	鄭國忠	855,049	900,000	(48,000)	(900,000)	—	—
監察人	陳天成	897,218	—	(60,000)	—	(40,000)	—
監察人	鄭憲堂	1,362,984	—	—	—	—	—
副　總 經　理	陳啟煌	53,814	—	352,000	—	(171,000)	—
財會主管	李芸芳	47,790	—	399,000	—	—	—

註一：該董事於 100 年 5 月始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2.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情形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陳天成	贈與	100.01.25	陳勵琪 陳勵淳	父女 父女	30,000 30,000	
鄭憲得	贈與	100.02.25	鄭元威	父子	60,000	
鄭憲松	贈與	100.02.25	鄭育承	父子	60,000	
蔣龍山	贈與	100.04.26	蔣明翰	父子	40,000	
謝明城	信託	100.07.20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	600,000	
鄭國忠	贈與	100.09.14	鄭潔尹	父女	48,000	
黃清亮	贈與	100.11.04	黃致超	父子	58,000	

陳天成	贈與	101.02.21	陳勵琪	父女	20,000	
陳天成	贈與	101.02.21	陳勵淳	父女	20,000	
鄭憲得	信託	101.01.19	華南商業銀行	—	500,000	
鄭憲松	信託	101.01.19	華南商業銀行	—	1,000,000	

3.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鄭國忠	解質	100.03.15	彰化銀行東台南分行	無	（900,000）	-	-	-
鄭憲得	解質	100.03.21	華南銀行東台南分行	無	（500,000）	-	-	-
鄭憲松	解質	100.03.21	華南銀行東台南分行	無	（500,000）	-	-	-
蔣龍山	解質	100.05.27	彰化銀行東台南分行	無	（529,812）			
蔣龍山	解質	100.07.27	彰化銀行東台南分行	無	（120,000）			
鄭憲松	解質	100.08.31	華南銀行東台南分行	無	（700,000）	-	-	-

註1: 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 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 年 3 月 18 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鄭憲得	4,550,862	3.88	971,590	0.74	—	—	威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鄭憲松 鄭憲堂 謝明城	與代表人為夫妻 兄弟 兄弟 姻親	
鄭憲松	3,865,978	2.95	1,379,036	1.05	—	—	承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鄭憲得 鄭憲堂 謝明城	與代表人為夫妻 兄弟 兄弟 姻親	

三涵(股)公司	3,708,000	3.37	—	—	—	—	—	—	
鄭憲堂	3,192,471	2.44	1,319,113	1.01	—	—	鄭憲得 鄭憲松 謝明城	兄弟 兄弟 姻親	
蔣珠爾	2,372,704	1.81	1,952,960	1.49	—	—	黃清亮	夫妻	
蔣龍山	2,095,007	1.60	845,993	0.65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 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樺金屬系統開發(股)公司	3, 470,400	30.00%	-	-	3, 470,400	30.00%
台灣農林(股)公司	6,650,000	1.07%	-	-	6,650,000	1.07%
元良實業(股)公司	124,039	3.13%	388,026	9.78%	512,065	12.91%
泓達化工(股)公司	1,163,325	2.31%	3,702,071	7.25%	4,865,396	9.56%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0	70.00%	-	-	2,100,000	70.00%
陽昇綠能科技(股)公司	3,000,000	100.00%	-	-	3,000,0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10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資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09	10	20,000	200,000	5,000	50,000	設立資本	-	-
84/03	10	20,000	200,000	7,500	75,000	現金增資 25,000 千元	-	-
84/09	10	20,000	20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45,000 千元	-	-
86/12	10	20,000	20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	-	-
87/07	10	20,000	200,000	19,990	199,900	現金增資 39,900 千元	-	-
89/07	10	32,000	320,000	32,000	320,000	現金增資 120,100 千元	-	註 1
89/12	13	45,000	450,000	35,250	352,500	現金增資 32,500 千元	-	註 2
92/07	10	59,480	594,800	35,955	359,550	盈餘轉增資 7,050 千元	-	註 3
93/03	10	59,480	594,800	41,435	414,346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4,796 千元	-	-
93/06	10	59,480	594,800	41,892	418,916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4,570 千元	-	-
93/07	10	59,480	594,800	43,495	434,948	盈餘轉增資 7,745 千元 公積轉增資 8,287 千元	-	註 4
93/09	10	59,480	594,800	43,806	438,061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113 千元	-	-
93/12	10	59,480	594,800	45,094	450,939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2,878 千元	-	-
94/03	10	59,480	594,800	45,665	456,646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707 千元	-	-
94/07	10	59,480	594,800	45,735	457,354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708 千元	-	-
94/08	10	67,480	674,800	48,982	489,824	盈餘轉增資 7,811 千元 公積轉增資 24,659 千元	-	註 5
94/10	10	67,480	674,800	50,551	505,514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5,690 千元	-	-
95/02	10	67,480	674,800	52,273	522,729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7,215 千元	-	-
95/04	10	67,480	674,800	54,418	544,184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21,455 千元	-	-
95/07	10	100,000	1,000,000	58,294	582,943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8,759 千元	-	-
95/08	10	100,000	1,000,000	63,718	637,176	盈餘轉增資 43,675 千元 公積轉增資 10,558 千元	-	註 6
95/10	10	100,000	1,000,000	64,018	640,182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006 千元	-	-
96/01	10	100,000	1,000,000	64,426	644,257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4,075 千元	-	-
96/03	10	100,000	1,000,000	65,582	655,818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1,561 千元	-	-
96/05	10	100,000	1,000,000	70,582	705,818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	-
96/07	10	100,000	1,000,000	70,871	708,708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2,890 千元	-	-
96/08	10	100,000	1,000,000	76,256	762,557	盈餘轉增資 53,849 千元	-	註 7
97/08	10	150,000	1,500,000	91,069	910,692	盈餘轉增資 148,135 千元	-	註 8
98/09	10	150,000	1,500,000	91,980	919,799	盈餘轉增資 9,107 千元	-	註 9
99/03	10	150,000	1,500,000	106,980	1,069,799	私募現金增資 150,000 千元	-	-
99/09	10	200,000	2,000,000	110,148	1,101,476	盈餘轉增資 31,677 千元	-	註 10
100/01	10	200,000	2,000,000	111,446	1,114,461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2,985 千元	-	註 11
100/04	10	200,000	2,000,000	121,380	1,213,803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71,492 千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7,850 千元		
100/07	10	200,000	2,000,000	127,097	1,270,972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3,209 千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960 千元	-	-
100/10	10	200,000	2,000,000	130,185	1,301,846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0,874 千元	-	-
101/01	10	200,000	2,000,000	130,204	1,302,036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90 千元	-	-
101/04	10	200,000	2,000,000	130,938	1,309,375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7,339 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資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註 1：於 89.07.14 經(89)台財證(一)第 57824 號函
註 2：於 89.12.28 經(89)台財證(一)第 99938 號函
註 3：於 92.05.28 經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3442 號函
註 4：於 93.06.08 經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5437 號函
註 5：於 94.06.13 經台財證一字第 0940123447 號函
註 6：於 95.06.19 經台財證一字第 0950124617 號函
註 7：於 96.06.26 經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016 號函
註 8：於 97.08.06 經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50501 號函
註 9：於 98.06.16 經金管證發字第 0980029748 號函
註 10：於 99.07.12 經金管證發字第 099035923 號函

101 年 3 月 18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0,937,473	69,062,527	200,000,000	上櫃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收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130,937,473	10	不適用	未定	上櫃

2.股東結構

101 年 3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0	49	7,870	9	7,939
持有股數	3	4,553,548	25,359,112	100,811,048	213,762	130,937,473
持股比例(%)	-	3.48	19.37	76.99	0.16	100.00

(註 1)外國發行人應說明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3.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1年3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2,819	643,057	0.49
1,000～5,000	3,690	7,794,001	5.95
5,001～10,000	585	4,704,990	3.59
10,001～15,000	222	2,891,946	2.21
15,001～20,000	146	2,759,219	2.11
20,001～30,000	136	3,514,866	2.68
30,001～40,000	59	2,079,767	1.59
40,001～50,000	44	2,015,536	1.54
50,001～100,000	87	6,125,815	4.68
100,001～200,000	54	7,708,483	5.89
200,001～400,000	39	11,138,022	8.51
400,001～600,000	20	10,019,167	7.65
600,001～800,000	6	4,207,196	3.21
800,001～1,000,000	6	5,668,808	4.33
1,000,001 以上	26	59,666,600	45.57
合計	7,939	130,937,473	100.00

4.主要股東名單

101 年 3 月 18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合庫巴黎台灣領航基金專戶	5,749,000	4.39
黃芳隆	4,993,000	3.81
鄭憲得	4,550,862	3.48
鄭憲松	3,865,978	2.95
三涵股份有限公司	3,708,000	2.83
李碧玲	3,322,000	2.54
鄭憲堂	3,192,471	2.44
富邦精準基金專戶	2,567,000	1.96
蔣珠爾	2,372,704	1.81
蔣龍山	2,095,007	1.60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自結數)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市價	最高		37	37	66.30	66.30	64.00
	最低		22.15	21.50	33.00	33.00	38.55
	平均		27.37	26.57	47.40	47.40	56.3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52		22.25		23.65
	分配後(註 1)		16.42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7,847		124,653		124,707
	每股盈餘(註 2)		1.60		3.85		1.33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註 2)		1.60		註 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95510957		1.6001842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53339474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17.11		12.31		-
	本利比(註 5)		27.27		31.6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3.65		3.16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100 年度股東常會尚未開)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公司章程於 98.05.15 第廿二次修正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累積未分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為不得高於百分之四。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2）100 年度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盈餘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0 年度	
項目	金額
一、期初累積盈餘	38,626,269
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9,330,741
三、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000,834)
可供分配金額	498,956,176
1、現金股利(1.60018423 元/股)	209,524,088
2、盈餘轉增資(0.53339474 元/股)	69,841,360
3、法定公積估提	47,933,074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171,657,654

以 101 年 3 月 16 日之股本 1,396,827,240 元為計算基礎。

註一：根據經濟部 71.2.15 商 047317 號函及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配應為 100%

計算，本年度預計分配股東股利盈餘總額為 294,068,893 元，則：

(1)股東股利：1,396,827,240*20.0%=279,365,448

(2)盈餘分配總額為：279,365,448/95.0%=294,068,893

(3)董監酬勞為：294,068,893*4.0%=11,762,756

(4)員工分紅為：294,068,893*4.0%*1.0%=2,940,689

(5)法定公積為：479,330,741*10%=47,933,074

註二：員工紅利全數發放現金

註三：為配合股務作業，本公司盈餘分派轉增資部份計算至拾元為止。差額於現金股利調整。

7.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14,461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6001842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53339474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佈 101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8.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四。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①本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紅利-現金	$ 2,940,689
董監事酬勞	11,762,756
	$ 14,703,445

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 100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稅後）為 3.93 元。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實際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數	原因
員工紅利-現金	$1,277,687	$1,277,687	-	-
員工紅利-股票	-	-	-	-
董監事酬勞	$5,110,749	$5,110,749	-	-

9.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1 年 3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註 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 5)
發行日期		99 年 10 月 28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台灣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柒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04 年 10 月 28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會計師、方惠玲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或提前贖回外，餘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本金		肆億柒仟參佰陸拾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年報第 150 頁「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 4)		請參閱本年報第 150 頁「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託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目前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16,310,329 股；尚有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230,000 仟元未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年報第 150 頁「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流通在外餘額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需發行 8,745,247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68%，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註1）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99年	100年	101年截至3月31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註2）	最高	138.5	236	231
	最低	107	131.45	182
	平均(註5)	113.8	185.81	212.47
轉換價格		26.8	26.3	26.3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 99.10.28 發行時轉換價格 26.8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3）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5：平均價算法為依據櫃買中心網站上查詢之月平均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計劃（一）內容

①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00,000 千元。

②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③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9 年第 4 季	700,000	700,000
合計		700,000	700,000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本次擬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降低償還銀行借款額度。

④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7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99 年度可減少利息	未來年度減少利息
華南銀行	1.16	99.5.13-100.5.13	營運周轉	61,356	51,059	99	592
玉山銀行	1.24	99.5.4-100.5.4	營運周轉	49,177	43,941	91	545
彰化銀行	1.28	99.6.30-100.6.30	營運周轉	35,420	35,420	76	453
華南銀行	1.38	96.4.18-101.4.18	購置土地	70,000	70,000	161	966
彰化銀行	1.28	99.6.30-100.6.30	興建廠房	90,000	90,000	192	1,152
華南銀行	1.23	99.5.13-100.5.13	購置機器設備	115,000	115,000	236	1,415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99年度可減少利息	未來年度減少利息
彰化銀行	1.28	99.6.30-100.6-30	購置機器設備	24,580	24,580	52	315
新光銀行	1.2	98.9.1-99.9.1	購置機器設備	50,000	50,000	100	600
台北富邦銀行	1.2	98.09.15-99.09.15	購置機器設備	20,000	20,000	40	240
國泰世華銀行	1.19	99.6.26-100.6.26	購置機器設備	20,000	20,000	40	238
台灣企銀	1.29	99.5.12-100.5.12	購置機器設備	50,000	50,000	108	645
兆豐銀行	1.1	99.6.18-100.6.18	購置機器設備	30,000	30,000	55	330
大眾銀行	1.1	99.6.4-100.6.4	購置機器設備	60,000	60,000	110	660
台新銀行	1.2	98.8.31-99.8.31	購置機器設備	30,000	30,000	60	360
玉山銀行	1.19	99.5.4-100.5.4	購置機器設備	10,000	10,000	20	119
合計				715,533	700,000	1,440	8,630

註：各項借款到期將自動展期循環使用

本公司於99年第4季募集完成後，預計以700,000仟元做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經評估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為1.10~1.38%，以預計還款利率估算99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1,440仟元，以後年度每年則可節省利息支出8,630仟元。

另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除了可減輕本公司目前及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以99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估算，轉換公司債轉經換成普通股之後，負債比率將由31.71%降至4.00%；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也由113.63%提升至156.11%；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籌資前的97.36%及55.33%分別提升至841.12%及478.05%，可見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綜上，藉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將所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得以節省利息支出及改善償債能力，亦能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且就轉換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股權之時點不一，且轉換價格高於現金增資價格，故其對獲利稀釋程度低於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膨脹效果，且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因此本公司確有必要藉由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並降低營運風險。

⑤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本公司依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募集資金之運用情形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計劃（二）內容

①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32,500 千元。

②資金來源：辦理 99 年 1 月私募有價證券-現金增資新台幣 232,5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15.5 元整，發行股數 15,000 千股。

③資金運用：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第一季
購買機械設備	100 年第 2 季	728,875 千元，募集資金232,500 千元，不足之處以銀行借款、自有資金或現金增資支應。	該募集資金已運用完畢。機械設備已全數運至本公司。

④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跨足無碳綠色產業，生產太陽能反射板、太陽能吸熱板、鏡面鋁板、濺鍍銀、鈦、銅等貴重金屬產品，可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效益，增加股東權益。

⑤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本公司依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募集資金之運用情形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執行情形

（1）計劃（一）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實際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華南銀行	營運週轉	61,356	99.10.27	13,189
			99.10.28	1,665
			99.10.29	44,896
玉山銀行	營運週轉	49,177	99.10.27	45,250
彰化銀行	營運週轉	35,420	99.11.05	35,420
華南銀行	購置土地	70,000	99.10.29	60,000
彰化銀行	興建廠房	90,000	99.11.05	90,000
華南銀行	購置機器設備	115,000	99.10.29	115,000
彰化銀行	購置機器設備	24,580	99.11.05	24,580
新光銀行	購置機器設備	50,000	99.11.05	50,000
台北富邦銀行	購置機器設備	20,000	99.11.05	20,000
國泰世華銀行	購置機器設備	20,000	99.10.28	20,000
台灣企銀	購置機器設備	50,000	99.10.27	50,000
兆豐銀行	購置機器設備	30,000	99.10.27	30,000
大眾銀行	購置機器設備	60,000	99.10.28	30,000
			99.11.03	30,000
台新銀行	購置機器設備	30,000	99.11.05	30,000
玉山銀行	購置機器設備	10,000	99.11.17	10,000
合計		715,533		700,000

計劃（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99 年度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買機械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32,500	購買機械設備較原先預計進度落後一季，主係因設備商未押匯，故募資232,500 仟元結算為 5,266,138.16 歐元，用定存存放於銀行機構，惟已於99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232,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計劃（一）執行效益分析：

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募足款項後，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效益在於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及降低流動性風險，以本公司實際償還銀行借款明細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630 仟元，其效益應已顯現。

計劃（二）執行效益分析：

本公司該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全數用於購置台南仁德廠之真空濺(蒸)鍍設備，資金執行進度已於 99 年度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由於本公司規劃之仁德廠設備係為同時可進行太陽能反射板、太陽能吸熱板、鏡面鋁板、濺鍍銀、鈦、銅等貴重金屬產品之製程，製程轉換快速，並可因應客戶需求生產客製化產品，屬少量多樣高附加價值之製程，本公司與歐洲 VT 公司共同開發設計仁德廠專用設備，由於技術門檻高，廠商之工程設計圖及組裝進度已較原規劃時程延後，本公司考量生產品質與速度，在機器設計與組裝品質上亦嚴格把關，影響設備交機時程，原預計 100 年第一季安裝真空濺鍍設備主機，遞延至六月份完成，而隨後之相關配管工程及周邊配備進度亦同樣順延，另實際試車狀況亦不如預期，因 VT 公司係專為本公司開發具備多種製程之真空濺(蒸)設備，規劃經驗不若以往之單一製程豐富，試車期間歷經不斷調整參數設定、週邊設備調校與製程良率穩定度測試，故原預計 100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試車、第四季試產之計畫進度亦大約順延兩個季度，目前本公司仁德廠設備尚處於試產階段，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開始量產。故截至目前為止，其效益尚未顯現，惟自 101 年第三季開始量產後，其效益將可逐步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鋁帷幕複合板之製造買賣。
（2）塑膠板材、塑膠條、塑膠膜及發泡塑膠板材、發泡塑膠條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3）建築材料之製造加工業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4）塑膠原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5）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6）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鋁塑複合板之加工組裝)
（7）F801010 室內裝潢業。
（8）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9）F209050 包裝材料零售業。
（10）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11）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JA02990 其他修理業(電子零組件)。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100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 要 銷 售 產 品	營業比重(%)
鋁塑板	13.72
鋼塑板	76.18
其他(註)	10.10
合計	100.00

註：其他類包括 U 型蓋、掛瓦條、PP 板、PP 焊條、PVC 焊條、鋁捲、回收料、鋅複合板等產品。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1）複合板：室內複合板、室外複合板及車廂板之生產銷售。
（2）PP 板：應用於半導體及 PCB 生產設備之 PP 板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買賣。
（3）其他：掛瓦條、U 型蓋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特殊貴重金屬濺鍍之量產技術與機器供應商共同合作開發中。

5.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複合板，以下就複合板分析其產業現況。

本公司複合板可廣泛用於廠辦大樓的帷幕外牆與隔板、無塵室內裝、自動倉儲儲位之隔間、遮陽板、車用市場及廣告看板等方面，本公司複合板以應用在建築材料上為主，隨著施工技術及材料科學的不斷發展，建築材料的使用也由早期的木材、石材轉變為現代的金屬、混凝土及玻璃帷幕等，以符合現代建築追求安全、美觀、耐用及施工容易等多項要求。近年來隨著工商業發展，大樓、廠辦、公共工程及無塵室等的需求日益殷切，加上國人的防災意識日漸覺醒，在建材的選擇上，須全面考慮防火、耐震、施工容易、節省能源及耐用美觀等因素。複合板最早起源於歐洲，已有 30 多年的歷史，在台灣則是近 10 年左右才開始引進發展，由於複合板是一種質輕卻具有高強度及耐衝擊特性的新科技建材，擁有隔音、防火、防水、可有效減少建築結構體的負荷及易於維護與施工等優異特性，已被大量使用於企業廠辦、公共工程及無塵室等建築中，市場上每年雖會出現許多替代產品，但大多壽命極短，快速為市場所淘汰，不似鋁塑複合板挾其多項優勢，通過市場的長期考驗。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複合板的上游係為供應鋁、鋼捲、PE 及 PVC 塑膠料等原料之製造業，中游係為利用金屬材料以製造各種工具、模具、建築結構及組件、合金製品和其他金屬製品等之製造業，下游廠商則為使用複合板之工程公司、營建業及車體製造業等，其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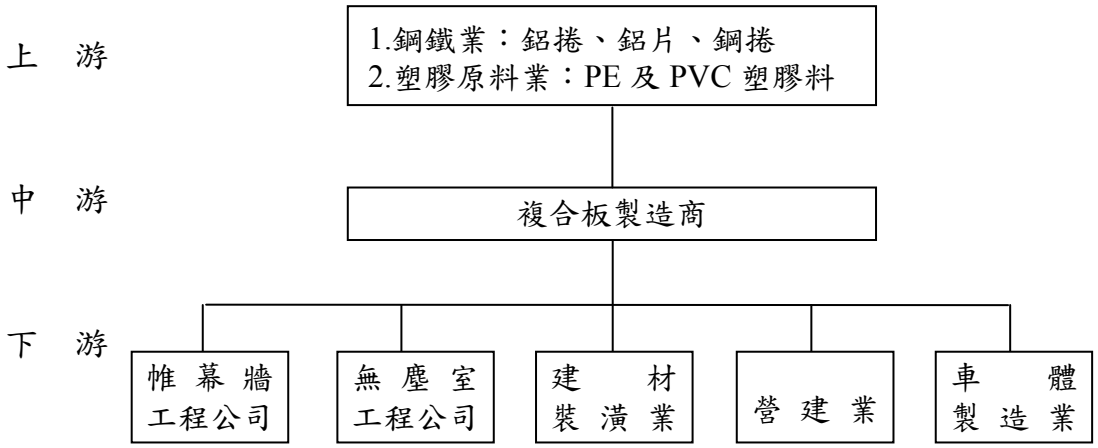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根據營建署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82~85 年為國內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的高峰期，也正好是房地產最熱絡的時期，自民國 85 年之後建築物使用執照的總核發面積呈下降之趨勢，惟同期核發之工廠及辦公室的樓地板面積占總核發面積之比例不降反升，直至 91 年度才有明顯的減少，主要係因之前幾個年度工廠及辦公室使用執照核發較多所致。92 年起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量逐年增加，97 年下半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以致核發面積漸減少，98 年度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樓地板面積創 5 年來新低，在 99 年景氣漸漸復甦之始，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面積會逐漸增加。建造執照之核發數量被視為房屋建築生產活動的領先指標，其變動狀況足以反映國內營建業未來景氣之發展趨勢。由於台灣努力朝「綠色矽島」方向發展，本公司複合板可以替代以往建築材料的不合時宜，故預計該產品之市場潛力仍屬可期。

表一　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之樓地板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類別 / 年度	總計 ①	工業倉儲類 ②	辦公、服務類 ③	(②＋③)/①
80	31,995,034	4,408,259	2,500,075	21.59%
81	36,922,351	4,635,013	2,508,465	19.35%
82	47,542,986	4,815,609	2,370,967	15.12%
83	58,159,322	5,387,543	2,163,748	12.98%
84	55,262,803	4,399,023	2,902,260	13.21%
85	45,709,423	3,933,841	2,486,399	14.05%
86	38,462,486	3,784,491	2,902,472	17.39%
87	38,683,334	4,610,481	2,467,355	18.30%
88	41,239,986	6,813,179	4,088,783	26.44%
89	35,023,733	6,882,210	3,042,080	28.34%
90	31,167,915	6,112,137	2,425,365	27.39%
91	24,386,270	3,305,824	1,769,308	20.81%
92	26,425,333	2,860,719	2,655,537	20.87%
93	27,872,724	2,560,681	1,437,657	14.35%
94	30,828,283	3,442,031	1,324,176	15.46%
95	36,202,229	5,658,325	2,969,586	23.83%
96	34,700,405	5,952,918	1,953,448	22.78%
97	32,709,768	5,354,334	3,459,108	27.22%
98	26,524,930	4,821,728	2,582,687	27.90%
99	31,174,017	6,401,229	1,013,204	23.78%
100	34,148,423	6,132,760	757,476	20.18%
101 年 1 月	2,663,062	450,561	157,781	22.84%

資料來源：營建統計月報

除了上述關於企業廠辦及公共建設的契機外，近幾年我國的國民所得逐年成長（詳表二），消費能力也隨之提升，台灣各都會區大型商場及百貨公司林立，而該等建築均嚴格要求符合優雅氣派的現代建築美學，複合板遂成為使用建材上的熱門選擇。

表二　經濟成長與國民所得單位　　%；美元

項目 / 年度	經濟成長率(%)	平均每人 GDP
85	6.30	13,527
86	6.59	13,904
87	4.55	12,679
88	5.75	13,609
89	5.77	14,519
90	-2.17	13,093
91	4.25	13,163
92	3.43	13,327
93	6.07	14,271
94	4.03	15,291
95	5.44	16,491
96	5.08	17,154
97	0.73	17,507
98	-1.87	16,442
99	10.82	18,588
100	4.04	20,319
101（預測）	3.85	20,78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另依國泰金 101 年 3 月國民經濟信心調查，其結果顯示國人持續樂觀看待經濟景氣，對台股的樂觀情緒與風險偏好度持續回升，房市交易也可望加溫，其中民眾買房意願已連續 3 個月上揚，房市交易氣氛轉佳。調查結果顯示，雖然台灣 101 年 1 月景氣對策燈號續亮藍燈，但攸關未來展望的領先指標已連續 5 個月上揚，且製造業龍頭近期營收有底部翻揚跡象。101 年 3 月景氣現況與展望指數持續上升，已回到 100 年第二季的水準。調查也指出，民眾買房賣房意願皆小幅上升，房市交易可望轉趨熱絡。民眾買房賣房意願差異自 101 年 2 月以來持續縮小，其中買房意願更已連續 3 個月上揚，房市交易氣氛可望轉佳。本公司產品銷往美洲地區其主要係運用在貨櫃車之貨櫃以及卡車之板材，依據全球兩大汽車產業研究權威美國 IHS 與 MLC 的預計，101 年全球在汽車業輕量卡車的銷售量將增長 4%~5%、達到 7,800~7,900 萬輛，再度突破歷史新高紀錄。而單就美國車市而言，100 年美國轎車和輕型卡車的銷量增加了 10.3%，達到 1,278 萬輛。和 99 年同期相比，100 年 12 月的汽車銷售增加了 8.7%。通用美國市場銷售副總裁 Don Johnson 亦表示，101 年的汽車銷售量將

繼續增長，總銷量將達到 1,350-1,450 萬輛。此外，美國近期經濟數據多數優於預期，101 年 2 月零售銷售月增長 1.1%，為過去 5 個月最強的單月漲幅，顯示美國消費意願提高。從就業數據看，年初申請失業救濟金人數也回降至近 4 年低點的 35.1 萬，在經濟數據持續穩定之情況下，可提升民間消費需求，亦將可帶動貨櫃運輸的成長。此外，由於公路運輸相較於航空、鐵路以及海運，具有運輸成本便宜、固定成本較低(公路維護項由政府單位負責)、便利性高、容易經營以及及門配送較具彈性靈活等等特性，在貨品運輸上仍具有一定之無可取代地位。

綜上所述，隨著景氣落底，消費需求溫和成長、民間投資回穩及公共建設計畫持續進行，可帶動所得及消費，對於營建建材、內裝工程及汽車產業有正面之影響。在國際外銷上由於美國亦由金融海嘯中漸漸復甦對本公司複合板的貨櫃板與貨櫃車車板市場開拓亦有正面的影響。

複合板為全球性競爭行業，國內生產鋁塑複合板的廠商雖僅有本公司與吉祥工業兩家，國際上來自德國、日本、韓國及大陸的競爭廠商則家數眾多。本公司已經營複合板市場有十多年時間，以專業品質複合板廣被客戶接受，雖然目前全球經濟危機影響下，市場需求較往年低迷，在各國政府全力救經濟之下，加強建設開創商機情形下，相信複合板行業仍是可為，對本公司仍是商機無限。

（4）產品之競爭情形

複合板為全球性競爭行業，國內生產鋁塑複合板的廠商雖僅有本公司與吉祥工業兩家，國際上來自德國、日本、韓國及大陸的競爭廠商則家數眾多。

（5）技術及研發概況

①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生產複合板專業廠商，自民國 84 年起與工研院技術合作，經過多年研發測試，技術已趨成熟，其後更自行開發完成產品，正式量產銷售；且本公司產品銷售地區含蓋亞洲、美洲、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等，顯示生產技術及品質水準已受到國際間認同。

建立塗料與金屬基材之接著技術及塑膠芯材與金屬基材之接著核心技術。本公司研發部門著重落實產品基礎研究，經過多年努力，建立相當高技術自主性，技術水準領先國內業者。此外，本公司更重視品質管理，於民國 86 年 4 月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國際標準認證，藉著嚴謹品質系統，使得本公司擁有高品質產品，在同業間取得競爭優勢。

②研究發展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金及人力，開發新產品及製程技術之改善，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時推出新產品，掌握最佳獲利契機。

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自結數)
研發費用	1,351	47
營業收入淨額	2,720,094	797,156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	0.05%	-

本公司研發過程通常在生產製程中開發，故多數相關研究發展費用帳列製造費用，以致研究發展費用相當低。

④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CSP 複合板之技術。

6.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材料科技自詡，力求產品符合現代化之高品質需求，為達到此目標，訂有短期及長期之發展計畫。茲就本公司之產品研發、行銷策略、生產政策及財務規劃四方面概述之：

(a)短期發展計畫

①研發及產品發展方向：照明用反射板之開發、CSP 複合板之開發。

②行銷策略

A.積極拓展業務，鞏固並擴大核心產品。

B.靈活利用現有通路，與相關產業之廠商進行策略聯盟。

C.協助客戶爭取客源，以深耕國內市場、開發世界各地通路。

③生產政策

A.簡化生產流程及提升生產效率，減少不必要之損耗，以提升競爭力。

B.提高存貨品質管理之電腦化程度。

C.強化生產管理，提升良率。

④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向金融機構爭取較優惠的貸款條件，以降低資金成本。

B.注意國際金融變化，考慮避險性之遠期外匯操作。

C.向資本市場募集較低成本之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及購置生產設備。

(b)長期發展方向

①研發及產品發展方向

A.特殊金屬板及複合板之開發。

B.抗污染之鋁塑及鋼塑複合板。

②行銷策略

A.增加世界各地的通路，積極與國內、外大廠進行策略聯盟。

B.以本業為主軸進行多角化經營，以追求公司之永續發展。

③生產政策

A.擴大生產規模以利取得規模經濟及價格競爭優勢，並增加市場占有率。

B.以台灣為技術支援中心，設立海外生產據點，以降低成本，以就近服務供應下游廠商。

④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向資本市場取得較多的資金以供整合上下游購置新穎設備及轉型的需要。

B.維持獲利穩定成長，俾回饋社會大眾，形成一良好投資環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年度 銷售地區	100 年度 百分比(%)	99 年度 百分比(%)
內　　銷	7.97	14.42
美　　洲	77.69	73.97
亞　　洲	13.56	9.89
其　　他	0.78	1.72
合　　計	100.0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鋁(鋼)塑複合板：國內市場依據中華民國帷幕牆協會非正式統計數字，本公司ALCOPLA 在室內板及室外板市場占有率約略為 5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內科技產業近幾年發展快速，對於辦公大樓、廠房、無塵室及倉儲等的需求仍殷，以及國民生活水準接近已開發國家的標準，消費能力漸趨成熟，帶動國內商業發展，促使大型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興起；在公共工程方面，近幾年由於景氣狀況不佳，政府除了原定之公共建設外尚提出許多擴大內需的政策，鋁塑複合板因為可應用於車站、隧道、學校及政府大樓等建設上，也可因此獲得商機。綜上所述，國內鋁塑複合板仍有大量需求。在國外市場方面，不管是已臻現代化的已開發國家或是開發中亟需建設的國家，本公司產品之需求均穩定成長中，其銷售範圍遍及五大洲，隨全世界經濟的持續發展，本公司營業收入也將繼續成長。

因此就需求面而言，不論是傳統營建業或是科技電子業、生化科技產業、環境保護及公共工程等投資計畫，複合板仍是大樓外牆的最佳選擇，本公司除針對國內既有往來客戶基礎持續深耕外，近年來亦配合科技產業之蓬勃發展，持續發掘資訊科技廠商之客戶群，未來則將銷售市場著重在需求逐漸增加的印度及美洲市場。

就供給面而言，目前市場上可替代商品雖多，但考量環保、品質、經濟及研發能力，即足以形成技術上跨入之障礙，故整體市場供給量仍會很固定。本公司除

逐步拓展海外各地區客戶市場，直接銷售予使用客戶並提供服務外，另透過與國外地區性經銷商合作，以利於市場之開拓及提升售後服務之品質。

（4）競爭利基

①重視求新求變之研究發展

本公司設有研發單位，擁有化工、工業設計、機械等各種產業的專業技術研發人才，持續投入資金及人力於新產品之開發及製程技術的改善，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時推出新產品，掌握最佳獲利契機。另與工研院有長期合作關係及現有產品改良及推廣之應用上皆有不錯的成果，研發的觸角不斷以現有之基礎向外延伸。

②自有品牌的行銷優勢

目前已登記在案的商標權有「XXENTRIA」、「ALCOPLA」「POLYDIAMON」、「森鉅亞寶」，取得的專利權有「塑膠-金屬複合板材與配合件之組立法及其組立成品」與「模板」，行銷足跡遍及海內外，知名度打開後，產品在市場之占有率亦漸有斬獲。

③自動化程度高

因應接單及成本的考量，積極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從吸料至包裝均可一貫作業處理，每道製程均有自行研發改良的特殊 KNOW-HOW，致力改善製程、提高產能、節省人力及降低生產成本，以對公司有實質之助益。

④就近原料供應地

主要原料供應商中鋼鋁業、盛餘鋼鐵、台聚及台塑等公司有地緣之便，不僅可節省運輸成本，原料的供應上，且對客戶之交期掌握度較高。

⑤環保意識抬頭

因全球環境品質惡化，各國環保法令日益嚴格，而台灣地狹人稠，對此潮流亦無法置身事外。森鉅產品具有環保性，可降低使用者的成本，以增加競爭力並對企業形象有所幫助。

⑥注重管理及和諧的勞資關係

森鉅除建立一套健全且合理的管理制度外，為使勞資雙方有充份的溝通管道，減少無謂的誤會及糾紛，並於定期召開的勞資會議中，由勞資雙方代表彼此充份溝通。因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及和諧的勞資關係，使公司上下同心協力，為求公司最大的利益奮力不懈。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市場潛力	複合板有質輕堅固、隔音隔熱、平整特佳、加工容易及施工快速等優點，所以現代化辦公大樓、科技廠辦、百貨公司、大賣場、甚至加油站、便利商店等，紛紛採用複合板來當其外牆材料。 由於本公司鋁塑複合板「ALCOPLA」在市場上已有相當品質知名度，內銷由於政府未來十年內陸續有數兆億元之公共工程推動、科學園廠區的開發，促使未來公民營事業重大投資案也不斷進行，將給建築材料帶來無限商機。	同業削價競爭	不利因素： 目前建築業不景氣，營造廠低價搶標的情形嚴重，造成品質難以提升或用其他產品濫竽充數。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高效率之自動化設備與製程以提高產能，降低成本與提升產品品質，以減少同業競爭的威脅。
發包制度透明化	政府推動公共工程作業趨向透明化、公開化與制度化，可建全招標作業杜絕弊端，此種轉變將成為將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關鍵及經營利基。	使用習慣改變不易	不利因素： 雖然本公司產品符合環保要求，又兼具多項特性，但人們長期使用鋼筋混凝土為建築材料，要改變既有習慣不易。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加強市場文宣廣告及促銷活動，強調產品美觀、經濟、實用、安全並具環保性質。
產品開發	為因應市場價格日趨下跌壓力，森鉅積極研發符合市場價格需求之鋼塑複合板，成本比原鋁塑複合板下降近二成，以擴大商機，目前已少量在市場銷售。		
擴大產品應用	目前已成功將產品推至貨車車箱市場及遮雨棚市場，近期正積極開發室內外市場，待銷售通路開發完成後，將可為公司帶來龐大商機。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重　要　用　途	產製過程
1.企業廠辦：廠辦之外牆、內裝及隔間。 2.公共建設：車站、隧道、公共電話亭、學校及政府大樓等。 3.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之外牆及隔間等。 4.其他：商店外飾、廣告看板、遮雨蓬及車體結構。	備料→吸料→壓出→延壓→引取→加熱→佈膠→鋁捲供料→複合→噴印→保護膜→引取→裁切→包裝→入庫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供　應　商　名　稱	主要進貨項目	供應情形
a 公司、b 公司	鋁、鋼捲	良好
e 公司、c 公司及 m 公司	塑膠料	良好
d 公司、h 公司	油漆	良好
g 公司、n 公司及 k 公司	塑膠料粉碎料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主要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自結)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310,138	37.71	無	b 公司	726,436	43.04	無	b 公司	221,451	46.76	無
2	a 公司	141,677	17.23	無	a 公司	114,626	6.79	無	c 公司	39,170	8.27	無
	其他	370,611	45.06		其他	961,457	56.96		其他	212,949	44.97	
	進貨淨額	822,426	100.00		進貨淨額	1,687,893	100.00		進貨淨額	473,570	100.00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鋁捲、鋼捲及 PE 塑膠料等，各年度主要原料及商品供應商之變化主要係考量品質、價格、交期配合及深入產業資訊等。由於供應商眾多，且本公司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避免供貨來源過度集中及原料短缺或中斷之情形。整體而言，本公司之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自結)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070,624	73.97	無	A 公司	2,112,113	77.65	無	A 公司	671,443	84.23	無
	其他	376,768	26.03		其他	607,981	22.35		其他	125,713	15.77	
	銷貨淨額	1,447,392	100.00		銷貨淨額	2,720,094	100.00		銷貨淨額	797,156	100,00	

本公司為一專精於複合板之專業製造廠商，主要往來客戶於複合板為經銷代理商、帷幕牆工程公司及營造廠商，由於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對象不限單一產業，加以本身銷貨策略調整及客戶組織暨採購策略改變，近二年銷售地區主要以美洲市場為主，故 A 公司為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複合板(m^2)	339,725.49	167,192	3,101,632.31	2,295,870	365,632.32	166,947	1,677,209.01	1,220,804
其　　他	註	49,602	註	207,431		41,814		17,827
合　　計		216,794		2,503,300		208,761		1,238,631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其他係包含 PP 板、U 型蓋、掛瓦條等產品。
註 3：合計數因產量單位不一致，故不予列示。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複合板(m^2)	339,725.49	167,192	3,101,632.31	2,295,870	365,632.32	166,947	1,677,209.01	1,220,804
其　　他	註	49,602	註	207,431		41,814		19,377
合　　計		216,794		2,503,300		208,761		1,240,181

註：因銷量單位不一致，故不予列示。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從業員工人數情形如下：　　單位：人、年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員工人數	間接人工	49	32	43	20	41	19
	直接人工	104	68	170	80	173	81
	合　　計	153	100	213	100	214	100
平均年歲		32.17		31.25		30.42	
平均服務年資		5.50		5.25		5.42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	—	1	0.47	1	0.47
	碩　　士	3	1.96	4	1.88	4	1.87
	大　　專	52	33.99	72	33.80	76	35.51
	高　　中	85	55.56	121	56.81	120	56.08
	高中以下	13	8.49	15	7.04	13	6.0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情事。

2.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環境污染情事。

3.RoHS 相關資訊：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不適用 RoHS 指令。

五、勞資關係

1.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①職工福利會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期提撥職工福利金，並由員工組成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如：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傷病災害補助、員工旅遊及休閒育樂活動等。

②勞工保險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及團保，享有各項保險給付，新進員工於報到後即為其辦妥加保手續。此外旅遊或奉派出國均辦理平安意外險。

③入股分紅

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依公司法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認股，且於公司章程內明定有盈餘須提列至少 1%之員工紅利。

（2）進修、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勞工工作知識、技能，本公司依勞工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實施教育訓練。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員工退休事宜，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依法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以保障員工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切運作皆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問題，且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與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反應其工作與生活上遭遇之各項問題，俾使雙方能更加相互了解，以凝聚共識，共創雙贏的局面。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公司勞資間關係和諧，應無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機械採購合約	歐洲真空濺(蒸)鍍設備廠商-VT 公司	98.12.25	採購真空濺(蒸)鍍設備一式	無
合作意向書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9.01.05	在中國合資成立子公司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台南世貿展覽中心有限公司	99.11.30	購買不動產	無
借款合約	華南銀行	100.03.28	營運週轉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彰化銀行	100.03.21	營運週轉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流動資產		925,031	797,386	851,034	1,169,275	1,984,521
基金及投資		168,777	168,356	175,007	232,107	231,839
固定資產		1,010,255	983,065	948,230	2,068,284	2,377,279
無形資產		-	-	-	281	-
其他資產		3,536	3,882	3,053	3,512	6,906
資產總額		2,107,599	1,952,689	1,977,324	3,473,459	4,600,5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4,209	410,508	434,837	926,424	1,420,693
	分配後	546,435	492,470	508,751	805,044	註2
長期負債		140,000	100,000	60,000	603,413	396,240
其他負債		11,310	12,831	14,279	15,585	17,0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5,519	523,339	509,116	1,545,422	1,834,030
	分配後	697,745	605,301	583,030	1,424,042	註2
股本		762,557	910,692	919,799	1,114,461	1,302,036
資本公積		426,941	426,941	435,716	594,937	856,1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6,919	213,013	204,109	270,954	628,905
	分配後	76,558	121,944	103,195	149,574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4,181)	368	1,452	(21,6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576)	1,05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337)	(97,115)	(91,784)	(52,191)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72,080	1,429,350	1,468,208	1,928,037	2,766,515
	分配後	1,409,854	1,347,388	1,394,294	1,806,657	註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99年度尚未決議分配。
註3：100年股東會尚未召開，係以分配前金額列示。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餘均為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	1,551,309	1,421,508	716,820	1,447,392	2,720,094
營業毛利	435,542	329,630	156,017	438,247	816,473
營業損益	273,826	171,142	84,318	272,175	525,0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186	15,565	20,880	20,192	74,57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362	22,939	17,406	83,202	18,5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75,650	163,768	87,792	209,165	581,06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37,545	136,455	82,165	172,437	479,33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37,545	136,455	82,165	172,437	479,331
每股盈餘(元)(註2)	2.58	1.47	0.90	1.60	3.85

註1：利息費用，100年度已減除資本化之利息7,220千元。
99年度已減除資本化之利息3,805千元。
98年度已減除資本化之利息0千元。
97年度已減除資本化之利息163千元。
96年度已減除資本化之利息731千元。

註2：每股盈餘係以100年底已發行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追溯調整之資料

註3：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6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方惠玲	無保留意見
97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方惠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方惠玲	無保留意見
9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本公司財務報表皆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因內部工作調整，由方惠玲會計師變更為陳惠媛會計師擔任。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15	26.80	25.75	44.49	39.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9.57	155.57	161.16	122.39	133.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04	194.79	195.71	126.21	139.69
	速動比率	94.34	108.16	116.36	85.28	104.09
	利息保障倍數	23	12.19	15.84	33.21	37.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3	4.33	3.10	7.37	6.42
	平均收現天數(日)	73	84	118	49.38	56.89
	存貨週轉率(次)	2.62	2.72	1.63	2.88	4.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06	19.32	16.22	12.11	13.06
	平均銷貨日數(日)	139	134	224	127	7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1	1.43	0.74	0.96	1.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73	0.36	0.42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22	7.26	4.41	6.52	12.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11	9.41	5.67	10.15	20.4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91	18.79	9.17	24.42	40.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36.15	17.98	9.54	18.77	44.63
	純益率(%)	15.31	9.60	11.46	11.91	17.62
	每股盈餘(元)(註)	2.58	1.47	0.90	1.60	3.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82	69.52	56.95	28.10	9.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83	53.09	79.26	40.45	31.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12.94	9.04	6.46	0.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	1.31	1.41	1.15	1.15
	財務槓桿度	1.05	1.09	1.08	1.02	1.03

(註)係按各該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註1)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後為淨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註2)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後為淨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例：100 年度增加 22.06%，因本公司營收大幅成長，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等速動資產較 99 年大幅增加。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因業績成長使營業收入及成本增加，且本公司相當重視存貨之控管，致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增加 60%，平均銷貨日數則減少 37.50%。

3.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次)：100 年度營業額大幅成長，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 27.52%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40.48%。

4.獲利能力之資產報酬率、股東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99 年度大幅成長，因 100 年度全球景氣明顯復甦，營收與獲利皆大幅提升。

5.每股盈餘(元)：100 年度本公司營收與獲利皆大幅提升，每股盈餘較 99 年度增加 140.63%。

6.現金流量比率(%)：100 年度減少 67.04%，本公司為營運所需負債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7.現金再投資比率(%)：100 年度減少 95.60%，主要係因景氣復甦，本公司為掌握景氣成長的商機，擴展生產設備及借入營運週轉金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財務分析計算方式

計算公式：

一、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例＝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二、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5.平均銷貨日期＝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資產總額

四、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五、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六、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嘉信、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呈

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常會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鄭憲堂

監察人：鄭國忠

監察人：陳天成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第 72 頁至第 10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第 109 頁至第 15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因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69,275	1,984,521	815,246	69.72
基金及投資	232,107	231,839	(268)	(0.12)
固定資產	2,068,284	2,377,279	308,995	14.94
無形資產	281	-	(281)	(100.00)
其他資產	3,512	6,906	3,394	96.64
資產總額	3,473,459	4,600,545	1,127,086	32.45
流動負債	926,424	1,420,693	494,269	53.35
長期負債	603,413	396,240	(207,173)	(34.33)
其他負債	15,585	17,097	1,512	9.70
負債總額	1,545,422	1,834,030	288,608	18.67
股本	1,114,461	1,302,036	187,575	16.83
資本公積	594,937	856,150	261,213	43.91
保留盈餘	270,954	628,905	357,951	132.11
股東權益總額	1,928,037	2,766,515	838,478	43.4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100年度因營業額成長，故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貨及應收款項亦相對增加。

2.100年度流動負債增加係因營業額成長，相對營運週轉金、購料金額增加，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增加。

3.100年度長期負債減少主要為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其轉換辦法可執行賣回權故轉至流動負債所致。

4.100年度股本增加係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所致。

5.100年度資本公積增加係辦理轉換公司債溢價發行所致。

6.100年度保留盈餘增加主要為100年度獲利較99年度成長所致。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比例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1,463,150		2,749,635		1,286,485	87.93
減：銷貨退回	3,483		8,635		5,152	147.92
銷貨折讓	12,275		20,906		8,631	70.31
營業收入淨額		1,447,392		2,720,094	1,272,702	87.93
營業成本		1,008,779		1,902,208	893,429	88.56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366)		(1,413)	(1,047)	286.07
已實現營業毛利		438,247		816,473	378,226	86.30
營業費用		166,072		291,435	125,363	75.49
營業利益		272,175		525,038	252,863	92.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192		74,579	54,387	269.35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83,202		18,557	(64,645)	(77.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9,165		581,060	371,895	177.80
減：所得稅費用		36,728		101,729	65,001	176.9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72,437		479,331	306,894	177.98

（1）100 年度因景氣復甦，市場需求增加及產品滲透率增加，故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 99 年度成長。

（2）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故營業費用增加。

（3）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99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為 99 年度新台幣升值，致兌換損失增加。100 年新台幣貶值故兌換利益增加，致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

（4）100 年度所得稅增加係獲利成長所致。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政策，其事業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改變。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依據100年度之實際銷售數量、金額，最近接單情形國際經濟景氣變動及市場資訊判斷，複合板因全球景氣漸復甦，本公司預計101年度複合板銷售量較100年度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8.10	9.26	(67.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45	31.16	(22.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6	0.28	(95.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100 年度減少 67.04%，主要係為 100 年營業成長，營運週轉增加所需負債亦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100 年度減少 22.97%，主要係為資本支出、存貨及現金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100 年度減少 95.67%，主係 100 年營業成長，營運週轉增加所需負債亦增加，發放現金股利致營運資金較 99 年減少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00,733	4,352,749	5,399,053	(645,571)	-	1,500,000

（1）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101 年度因複合板景氣逐步復甦，營業收入預計較 100 年度成長，故應收款項較 100 年度增加，預估現金流出數為 4,604,279 千元，以致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②投資活動：101 年度預計購買生產設備及興建廠房，現金流出金額約 41,548 千元。

③融資活動：101 年度預計償還長、短借 1,147,387 千元，發放現金股利 209,524 千元，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1,763 千元，其他無重大變化。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①本公司預計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200,000 千元及現金增資 6,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依發行日而定價，以因應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購入之連續式真空濺鍍、蒸鍍機械設備已安裝完成開始試車，正式跨足無碳綠色產業，生產太陽能反射板、太陽能吸熱板、鏡面鋁板及濺鍍銀、鈦、銅等貴重金屬產品，在2012年下半年應可順利量產新產品上市，可增加本公司的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效益，增加股東權益；資本支出本公司透過籌資及銀行融資方式進行，對本公司財務結構上尚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控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股東會討論經過。

轉投資事業	轉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虧損)原因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東樺金屬系統開發(股)公司	NTD 28,103 千元	複合板加工所需	承攬工程，穩定獲利。	以拓展本業相關行業之投資為主，專注本業開發，提高營運績效。
元良實業(股)公司	NTD 6,135 千元	強化化工領域競爭力	該公司獲利穩定	以拓展本業相關行業之投資為主，專注本業開發，提高營運績效。
泓達化工(股)公司	NTD 15,035 千元	強化化工領域競爭力	該公司獲利穩定	以拓展本業相關行業之投資為主，專注本業開發，提高營運績效。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並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金融資訊及外匯市場之變化，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因應措施，以減低因利率及匯率變動、通貨膨脹等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財務體質健全，至於匯率，本公司產品多以外銷為主，除加強控管外幣應收帳款之品質及收款週期外，並參酌相關之財經資訊、銀行之外匯報告及國際經濟情勢隨時掌控匯率之走勢，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評估適當之外幣部位，故在本公司有效管控下，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另在通貨膨脹方面，我國政府對於本國通貨膨脹情形控制得宜，最近年度尚無明顯之物價上漲情形，對本公司之獲利影響甚微。

2.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証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全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A.完成 CSP 複合板之開發。

B.完成照明用反射板之開發。

(2)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A.高反射率反射板之技術尚須改善。

B.特殊貴重金屬濺鍍量產技術尚須改善。

(3)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 101 年度研發費用須再投入 10,000 千元。

(4)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本公司預計 101 年底可完成高反射率反射板之量產技術。

(5)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鍍膜層材料技術。

4.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5.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況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無進行併購之意圖。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為跨足無碳綠色產業，生產太陽能反射板、太陽能吸熱板、鏡面鋁板、濺鍍銀、鈦、銅等貴重金屬產品，故向歐洲廠商訂購連續式真空濺(蒸)鍍機械設備；因本公司廠房空間已充分利用，故於本公司仁德廠擴充廠房因應之，可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效益，增加股東權益。本公司擴充廠房及購買設備之資本支出除自公開市場籌資外，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方式進行，對本公司財務結構無重大影響。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進貨來源：原料進貨維持二家以上進貨廠商，以分散風險。複合板銷貨透過各國經銷商、代理商銷售，除 XXENTRIA International 集團外，各經銷商、代理商之銷貨金額未達本公司銷貨淨額 10%以上，無銷貨集中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無大量移轉股權情形，亦無董、監事更換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無重大訴訟案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1.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3.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99 年第 1 次私募(註一) 發行日期：99 年 01 月 2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二）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三）	股東會日期：98.05.15；數量：不超過 50,000 千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平均股數價之平均收盤價取其較低者折價 20%以內，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四）	私募特定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特定對象募集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購買連續式真空濺(蒸)鍍生產線設備，爰有資金需求，若藉由公開募集方式籌資，礙於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將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快速挹注所需資金。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15,000 千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價款完成日：99.01.20；申報日：99.01.22									
交付日期	99.03.18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五)	認購數量(千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五)	認購數量(千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鄭憲得	第三款	1,000	董事	有	鄭陳綱	第二款	500	內部人	無
	陳月珠	第二款	600	內部人	無	張鈐宏	第二款	400	無	無
	鄭憲松	第三款	1,000	董事	有	謝明城	第三款	1,005	董事	無
	李月春	第二款	600	內部人	無	鄭國忠	第三款	880	監察人	無
	黃清亮	第二款	1,400	股東	無	陳天成	第三款	950	監察人	無
	蔣珠爾	第二款	500	股東	無	陳金地	第三款	100	董事	無
	三涵（股）公司	第二款	3,600	無	無	李芸芳	第三款	75	經理人	有
	鄭憲堂	第三款	1,350	監察人	無	蔣龍山	第三款	1,040	董事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5.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為 12 元，差異主要為股價因市場變化所致。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購買連續式真空濺（蒸）鍍生產線設備可生產（1）鋁鏡面板（2）太陽能反射板（3）太陽能吸熱板（4）濺鍍特殊貴金屬，有效提昇市場競爭力。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此次取得增資款為 232,500 千元，為購買上述生產設備之 30%設備款，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已支付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所訂購機械設備為客製化設備，預計該設備製造完成時間約 2011 年第一季，,2012 年第二季完成試車，2012 年第二季可開始量產並顯現效益。									
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	無償配股 450,000 股。									

註一：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二：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三：屬私募普通公司債者，請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四：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五：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尚未完成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張 嘉 信

陳 惠 媛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0,733	9	288,845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八))	748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35,203	1	65,063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二))	13,263	-	15,985	-
113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及五)	47	-	2,038	-
114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558,324	13	191,735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及五)	50,109	1	16,432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362,875	8	160,288	5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464,986	10	360,587	10
1260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五)	95,980	2	58,09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2,253	-	10,204	-
		1,984,521	43	1,169,275	34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109,869	2	80,635	2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四(五))	-	-	29,458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84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一))	121,170	3	121,170	4
		231,839	5	232,107	7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六及七)：				
	成　本：				
1501	土地	1,073,106	23	914,869	27
1521	房屋及建築	314,058	7	144,957	4
1531	機器設備	559,656	13	418,840	12
1551	運輸設備	9,470	-	8,621	-
1561	辦公設備	15,411	-	14,663	-
1681	其他設備	11,428	-	10,805	-
		1,983,129	43	1,512,755	43
15X9	減：累積折舊	399,696	9	338,717	1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93,846	18	894,246	26
		2,377,279	52	2,068,284	5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	-	-	281	-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4,650	-	3,435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	2,256	-	77	-
		6,906	-	3,512	-
	資產總計	**$ 4,600,545**	**100**	**3,473,459**	**100**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695,753	15	666,25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37,000	1
2120	應付票據	2,428	-	2,552	-
2140	應付帳款	146,679	3	106,804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67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二))	74,866	2	39,704	1
227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八))	230,230	5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121,920	3	-	-
2170~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48,550	3	74,114	3
		1,420,693	31	926,424	27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	-	601,417	17
2400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一)及(八)	-	-	1,996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396,240	9	-	-
		396,240	9	603,413	1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7,058	-	15,585	-
2820	存入保證金	39	-	-	-
		17,097	-	15,585	-
	負債合計	1,834,030	40	1,545,422	44
	股東權益(附註四(一)(四)(八)(十一)(十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2,036	28	1,114,461	32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88,294	17	530,857	16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6,806	1	9,942	-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1	-	51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50,999	1	54,087	2
		856,150	19	594,93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372	2	92,1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6	-	-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517,957	11	178,826	5
		628,905	13	270,954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58	-	(1,57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1,634)	-	1,452	-
3480	庫藏股票	-	-	(52,191)	(2)
		(20,576)	-	(52,315)	(2)
	股東權益合計	2,766,515	60	1,928,037	5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00,545**	**100**	**3,473,45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749,635	101	1,463,15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29,541	1	15,758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720,094	100	1,447,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五及十)**	1,902,208	70	1,008,779	70
5910	**營業毛利**	817,886	30	438,613	30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1,872	-	459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59	-	9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816,473	30	438,247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246,758	9	139,482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326	2	25,61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1	-	979	-
		291,435	11	166,072	12
6900	**營業淨利**	525,038	19	272,175	1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36	-	746	-
7122	股利收入	2,831	-	2,09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063	-	3,85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0,757	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八))	1,480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八))	1,382	-	6,51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9,530	-	6,991	-
		74,579	2	20,19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八))	15,875	1	6,493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四))	2,643	-	8,83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	-	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67,867	4
7880	什項支出	2	-	4	-
		18,557	1	83,202	5
7900	**稅前淨利**	581,060	20	209,165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01,729	4	36,728	3
9600	**本期淨利**	**$ 479,331**	**16**	**172,437**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66**	**3.85**	**1.94**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5**	**3.50**	**1.87**	**1.5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19,799	435,716	83,912	29,512	90,685	-	368	(91,784)	1,468,208
現金增資	150,000	82,500	-	-	-	-	-	-	232,5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	(29,512)	29,512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	51	-	-	-	-	-	-	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984	18,583	-	-	-	-	-	-	31,56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167	-	-	-	-	-	39,593	40,76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576)	-	-	(1,576)
本期損益	-	-	-	-	172,437	-	-	-	172,43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16	-	(8,21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914)	-	-	-	(73,914)
股票股利	31,678	-	-	-	(31,67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1,084	-	1,084
發行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	-	56,920	-	-	-	-	-	-	56,92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4,461**	**594,937**	**92,128**	-	**178,826**	**(1,576)**	**1,452**	**(52,191)**	**1,928,037**
員工認股權行使	31,811	30,728	-	-	-	-	-	-	62,5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5,764	223,621	-	-	-	-	-	-	379,385
庫藏股票交易	-	6,864	-	-	-	-	-	52,191	59,055
本期損益	-	-	-	-	479,331	-	-	-	479,33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244	-	(17,24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6	(1,57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1,380)	-	-	-	(121,3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23,086)	-	(23,08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2,634	-	-	2,634
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2,036**	**856,150**	**109,372**	**1,576**	**517,957**	**1,058**	**(21,634)**	**-**	**2,766,515**

註 1：董監酬勞 3,635 千元及員工紅利 1,103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5,111 千元及員工紅利 1,278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79,331	172,43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0,987	48,085
攤銷費用	585	50
備抵壞帳提列	5,382	70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5,543)	2,280
利息補償金提列數	8,318	3,349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1,3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43	8,83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56	9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2,862)	(6,51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7	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淨額	1,413	36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797)	31,7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736	(4,021)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063)	(3,8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5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22	6,6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91	(2,020)
應收帳款	(364,843)	(59,9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752)	(16,6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	91
存貨	(139,215)	(19,7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882)	(44,606)
應付票據	(124)	1,789
應付帳款	39,875	81,3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7	-
應付所得稅	35,162	39,70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2,374	20,2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54	1,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563	260,309

(續次頁)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948)	(34,0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9,785	26,63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0,000)	(67,505)
購置固定資產	(315,094)	(1,146,68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2,540)	(68,2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4	287
其他資產增加	(2,7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517)	(1,290,6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503	332,15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7,000)	37,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	-	695,061
償還長期借款	(91,44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09,600	-
發放現金股利	(121,380)	(73,914)
出售庫藏股票價款	56,696	40,7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	-
現金增資	-	232,50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62,53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8,557	1,163,563
匯率影響數	10,285	(24,6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1,888	108,6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845	180,2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0,733**	**288,84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431**	**3,15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9,822**	**3,1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 2,634**	**(1,57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1,920**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34,817**	**17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23,086)**	**1,084**
應付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 12,618**	**21,969**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	**$ 29,458**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設立，原名森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鋼塑、鋁塑複合板、塑膠板材、塑膠條、發泡塑膠板材、發泡塑膠條及建築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買賣業務、鋁塑複合板之加工組裝及室內裝潢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90人及14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先將該外幣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若該功能性貨幣與本國貨幣不同，則換算為本國貨幣，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則係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若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備抵壞帳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提列。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利率或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十)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除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季報表外，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投資損益；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則按季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二)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價。

(十三)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0年

2.機器設備：2~10年

3.運輸設備：3~10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2~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本公司將閒置之固定資產，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予以轉列其他

資產，其所提列之折舊，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十四)遞延費用

係線路補助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五年平均攤銷。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計算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公平價值後，再將轉換公司債總金額與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當期損益。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為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負債組成要素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礎。本公司按月依薪資總額之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對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退休金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數採平均法攤銷之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

1.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4.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本公司依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勵員工者，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6號函釋及(98)基秘字第111號函釋規定，於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並於員工繳款截止日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未認購部分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

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二十)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合約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期間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廿一)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將所得稅抵減利益認列於取得所得稅抵減之年度。

另，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之稅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係就現金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後，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仍應追溯調整。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

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均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相同，惟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應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三)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商品

其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買回權及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747,9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買回權及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1,995,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35,202,568**	**65,062,580**

本公司於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借項21,634,361元及貸項1,451,874元。

	100.12.31	99.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	100,000,000
股票投資－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34,898	15,034,898
股票投資－元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135,432	6,135,432
合計	**$ 121,170,330**	**121,170,33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以私募方式取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000,000股，因規定三年內不得出售，故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私募股票，尚未完成補辦公開發行法定程序。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 13,263,414	15,984,688
應收票據－關係人	46,683	2,038,111
小計	13,310,097	18,022,799
應收帳款	573,772,975	207,345,6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109,394	16,432,069
減：備抵壞帳損失	14,239,467	8,857,935
備抵銷貨折讓	1,209,255	6,752,434
小計	608,433,647	208,167,391
淨額	**$ 621,743,744**	**226,190,190**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備抵壞帳變動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期初餘額	$ 8,857,935	8,788,293
本期提列	5,381,532	69,642
期末餘額	**$ 14,239,467**	**8,857,935**

(三)存貨

其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製 成 品	$ 82,177,823	89,041,766
減:備抵損失	5,512,404	7,982,070
小 計	76,665,419	81,059,696
在 製 品	45,262,601	62,835,085
減:備抵損失	808,692	982,405
小 計	44,453,909	61,852,680
原 料	338,310,851	209,813,985
減:備抵損失	5,736,187	3,171,584
小 計	332,574,664	206,642,401
物 料	11,278,993	9,017,761
減:備抵損失	68,354	15,082
小 計	11,210,639	9,002,679
商 品	266,495	2,189,400
減:備抵損失	185,704	160,200
小 計	80,791	2,029,200
	$ 464,985,422	**360,586,656**

存貨相關損費(利益)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345,00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46,347)	(525,672)
海關退稅收入	-	(156,664)
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 (1,546,347)**	**(2,027,336)**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70 %	$ 61,565,186	70%	54,858,885
東樺金屬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 %	28,103,026	30%	25,776,456
陽昇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	20,201,070	-	-
		$ 109,869,282		**80,635,341**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12.31	99.12.31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67,504,500	67,504,500
東樺金屬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	15,300,000
陽昇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
	$ 112,804,500	**82,804,500**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1,057,797**	**(1,575,730)**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4,072,774	(11,121,581)
東樺金屬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82,615	2,286,050
陽昇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98,930)	-
	$ (2,643,541)	**(8,835,531)**

(五)不動產投資

其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台南市仁德區大同段土地	**$ -**	**29,458,400**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1)本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購入機器設備所發生之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分別為7,220,000元及3,805,000元，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資本化之年利率皆為1.25%。

(2)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機器設備	$ 1,523,000	1,523,000
減：累計折舊	796,392	796,392
累計減損	726,608	726,608
	$ -	-

(七)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信用借款	$ 200,000,000	179,069,101
購料信用狀借款	146,753,099	58,181,334
擔保借款	349,000,000	429,000,000
	$ 695,753,099	**666,250,435**

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00%～1.87%及0.85%～1.785%。於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支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90,061千元及336,804千元。

(八)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依票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700,000,000元，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 本。

4.贖回辦法：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股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以上時，本公司得請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贖回債券。

5.買回辦法：自本債券發行滿第二年、第三年，於本公司公告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後三十日以書面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所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其利息補償金分別為債券面額之1%及2.27%，並應於買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

6.轉換辦法：

(1)債權人於發行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前十日之期間內，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行使其轉換權利。

(2)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26.8元。

(3)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有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該項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7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9,070)	(63,783)
累積轉換金額	(450,700)	(34,800)
應付公司債餘額		**$ 601,417**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餘額	**$ 230,230**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賣回權、買回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48**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賣回權、買回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996**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 20,271**	**54,087**

	100年度	99年度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金額	**$ 1,48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金額	**$ 1,382**	**6,510**

	100年度	99年度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 2.124%)	**$ 8,318**	**3,349**

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中分別有450,700千元及34,800千元，已分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16,874,980股及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298,487股，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其因而產生之溢價分別為278,853,080元及21,415,915元，列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九)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內容與償還期限	100.12.31 金額	100.12.31 年利率	99.12.31 金額	99.12.31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不動產抵押借款 100.3.28~105.3.28 自撥款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六十期，平均攤還本金	$ 339,660,000	1.50%	-	-
彰化銀行	不動產抵押借款 100.3.21~105.3.21 自撥款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	178,500,000	1.82% ~1.87%	-	-
	小計	518,1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21,920,000		-	
		$ 396,240,000		-	

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間	金額
101.01.01~101.12.31	$ 121,920,000
102.01.01~102.12.31	121,920,000
103.01.01~103.12.31	121,920,000
104.01.01~104.12.31	121,920,000
105.01.01~105.03.31	30,480,000
	$ 518,160,000

(十)退休金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920,622	731,670
利息成本	695,736	470,577
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65,328)	(106,039)
攤銷數	348,690	64,000
	$ 1,899,720	**1,160,208**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假設如下：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99.12.31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 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149,474)	(4,909,650)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834,513)	(16,046,677)
累積給付義務	(21,983,987)	(20,956,32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834,373)	(10,079,933)
預計給付義務	(27,818,360)	(31,036,26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581,844	5,371,780
提撥狀況	(22,236,516)	(25,664,48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920,117	10,039,06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58,000	322,00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即遞延退休金成本)	-	(281,1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058,399)**	**(15,584,547)**

於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既得給付分別為6,314,262元及5,743,426元。

本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53,750元及2,084,325元。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數皆為200,000,000股，發行股數分別為130,203,637股及111,446,144股。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31,677,570元發行新股3,167,757股，且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自該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且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15,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5.5元，私募總金額為232,500,000元，以民國九十

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前述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四，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其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若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作為依據，依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不得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4%，估計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4,593,632元及1,719,534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0,138,183元及6,874,406元，若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所配發之股份，將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1.0000	0.7000
股票股利(依面額計價)	$ -	0.3000
員工紅利－現金	$ 1,277,687	1,103,30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110,749	3,635,050
	$ 6,388,436	**4,738,353**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差異。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1,277,687	1,719,534	(441,847)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110,749	6,874,406	(1,763,657)
	$ 6,388,436	**8,593,940**	**(2,205,504)**

上述差異數不具重大性，列為本公司民國一○○年度營業費用之減項。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計有下列三項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員工認股權計畫**	**員工庫藏股轉讓辦法**	**員工庫藏股轉讓辦法**
給與日	95.8.31	98.12.24	100.2.16
給與數量	3,525,000	2,250,000	1,388,000
合約期間	5 年	-	-
既得期間	未來 2 年之服務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員工庫藏股轉讓辦法	員工庫藏股轉讓辦法
履約價格	$ 32.10	18.17	40.97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9 天	19 天
標的股票之現值價格	32.10	22.10	41.00
預期波動率	2.15%	42.05%	47.08%
預期股利率	5.96%	-	-
無風險利率	1.75%	0.10%	0.22%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庫藏股轉讓辦法之相關資訊：

	100 年度		99 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3,200,000	$	5,479,000	20.34
本期給與數量	1,388,000		-	-
本期放棄數量	-	-	-	-
本期執行數量	1,388,000		-	-
本期執行數量	3,181,000		2,250,000	18.17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9,000	-	29,000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3,200,000	19.66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3,200,000	19.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因權益交割交易－庫藏股轉讓員工所產生之費用	$ 2,359	-

6.庫藏股票

(1)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為轉讓予員工所必要而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買回之庫藏股為 1,388,000 股，買回成本為 52,191,202 元。

(2)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項保留盈餘需扣除特別盈餘公積，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七日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9,106,921 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 549,209 千元。本公司買回股數及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庫藏股計 2,250,000 股，依「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以買回價格每股 17.60 元加計利息 0.57 元，合計 18.17 元轉讓予員工，並訂立該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故於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皆為 8,775,000 元。前述庫藏股票轉讓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收足股款，減除證券交易稅後之淨額為 40,759,852 元，超過帳面價值計 1,167,196 元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8,775,000 元，一併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942,196 元。

(5)於民國一○○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計 1,388,000 股，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以買回價格每股 37.60 元加計利息 3.37 元，合計 40.97 元轉讓予員工，並訂立該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故於民國一○○年第一季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皆為 2,359,600 元。前述庫藏股票轉讓於民國一○○年三月收足股款，減除證券交易稅後之淨額為 56,695,811 元，超過帳面價值計 4,504,609 元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359,600 元，一併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864,209 元。

7.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581,059,799	479,330,741	209,165,075	172,437,4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317,637	6,903,639	3,348,702	2,779,42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89,377,436	486,234,380	212,513,777	175,216,87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4,653,215	124,653,215	107,847,328	107,847,3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863,869	863,869
員工紅利	131,680	131,680	67,207	67,207
轉換公司債	14,045,347	14,045,347	4,353,234	4,353,23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8,830,243	138,830,243	113,131,638	113,131,638
基本每股盈餘	**$ 4.66**	**3.85**	**1.94**	**1.60**
稀釋每股盈餘	**$ 4.25**	**3.50**	**1.87**	**1.55**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本公司非免稅所得之應納所得稅稅率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計算所得稅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4,993,445	40,749,2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735,613	(4,021,608)
所得稅費用	**$ 101,729,058**	**36,727,623**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8,780,166	35,558,063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524,044)	(388,629)
證券交易所得及股利收入	(1,422,883)	(1,010,663)
依稅法規定調整項目	6,233	54,3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071,8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223,768	-
應付利息補償金財稅差異	999,491	-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442,58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666,327	-
所得稅費用	**$ 101,729,058**	**36,727,623**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壞帳財稅差異	$ 258,958	98,01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28,65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240,214)	(62,240)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數	7,404,288	(4,460,190)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變動數	(620,075)	1,106,700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外投資損失淨額	(973,446)	(1,890,669)
退休金費用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298,240)	(173,807)
費用依稅法規定資本化	10,182	10,182
備抵銷貨折讓	942,341	219,212
應付利息補償金	(414,508)	(569,279)
逾二年之應付款項轉收入	-	29,23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666,327	-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442,586
	$ 6,735,613	**(4,021,608)**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壞帳財稅差異	$ 3,764,213	639,916	5,287,493	898,87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11,341	2,092,928	12,311,341	2,092,92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872,033	318,246	459,010	78,032
費用依稅法規定資本化	59,897	10,182	59,897	10,1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31,757,994	5,398,859
備抵銷貨折讓	1,209,255	205,573	6,752,434	1,147,914
應付利息補償金財稅差	5,786,980	983,787	3,348,702	569,279
逾二年之應付款項轉收入	48,612	8,264	48,612	8,264
		4,258,896		10,204,332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96,643	2,005,429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253,467**		**10,204,33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外投資損失	$ 16,847,737	2,864,115	11,121,581	1,890,669
退休金費用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7,046,299	2,897,871	15,291,946	2,599,631
費用依稅法規定資本化	239,588	40,730	299,485	50,912
		5,802,716		4,541,212
備抵評價		(666,327)		-
		5,136,389		4,541,21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862,500	486,625	6,510,000	1,106,70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4,649,764**		**3,434,512**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0,061,612**		**14,745,54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492,054**		**1,106,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 666,327**		**-**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應付(退)所得稅淨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0.12.31	99.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4,993,445	40,749,23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744)	(21,516)
以前年度應退所得稅餘額	-	(10,209,394)
扣繳稅款	(275,384)	(74,204)
暫繳稅款	(19,843,026)	(949,243)
應付所得稅淨額	**$ 74,866,291**	**29,494,874**
應退所得稅（列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	**10,209,394**
應付所得稅	**$ 74,866,291**	**39,704,26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4,241,620**	**3,292,467**

	100年度(預估)	99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21.07%**	**21.4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
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517,957,009	178,826,038
	$ 517,957,009	**178,826,038**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公司其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1,170	-	121,17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800	844	844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396,240	396,240	-	-
應付公司債	230,230	231,475	601,417	599,678
存入保證金	39	39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

(2)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存出保證金，其多為繼續經營必要保證款項，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因本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約係約定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4)應付公司債：其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存入保證金：由於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難以估計，故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2.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資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決定，其餘係以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

3.本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05,712千元及218,400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230,230千元及638,417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56,813千元及229,801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213,913千元及666,250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若市場匯率波動，將使本公司暴露於匯率風險。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0,208	30.225	1,215,288	19,874	29.12	578,730
歐元	1,209	39.12	47,309	484	38.92	18,8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1,574	39.12	61,565	1,410	38.92	54,859

(2)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與單一集團客戶交易金額分別佔本公司銷貨淨額78%及74%，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分別為71%及50%，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樺金屬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樺金屬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憲工程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監察人
玄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玄洲營造公司)	該公司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森鉅(江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陽昇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陽昇綠能)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銷貨收入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銷貨收入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東樺金屬公司	$ 7,331,980	-	8,828,911	1
森鉅(江門)公司	206,461,796	8	16,192,511	1
其他	380,176	-	2,739	-
	$ 214,173,952	**8**	**25,024,161**	**2**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產生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如下：

	100.12.3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佔全部應收票據及帳款之%
東樺金屬公司	$ 27,888	1,164,099	1,191,987	-
森鉅(江門)公司	$ -	48,945,295	48,945,295	8
其他	18,795	-	18,795	-
	$ 46,683	**50,109,394**	**50,156,077**	**8**

	99.12.3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佔全部應收票據及帳款之%
東樺金屬公司	$ 2,038,111	7,056,466	9,094,577	4
森鉅(江門)公司	-	9,375,603	9,375,603	4
	$ 2,038,111	**16,432,069**	**18,470,180**	**8**

(1)本公司銷貨收款政策，一般客戶為月結 30~120 天，對東樺金屬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08 天收款；對森鉅(江門)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收款條件分別為 90 天 T/T 及 30 天 T/T。另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1,872,033 元及 459,010 元，列入財務報表其他流動負債－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貨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森鉅(江門)公司	$ 17,399,989	1%	-	-

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向關係人進貨而發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本公司進貨付款政策，大致皆為月結 30~90 天，對森鉅(江門)公司之付款方式為月結 30 天。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

3.工程委託

本公司於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廠房新建工程委託玄洲營造公司承攬，其工程價款分別為42,402,483元及84,600,000元。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施工進度已計價款分別為42,402,483元及78,436,189元，列入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物暨機器設備，已計價款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0元及5,749,048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廠房新建工程委託東憲工程公司承攬，其工程價款為34,266,667元及18,933,333元，分別列入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暨機器設備，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止依施工進度已計價款分別為32,409,524元及16,440,395元，已計價款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1,857,143元及5,744,670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廠房興建工程委託東樺金屬公司承攬，其工程價款為4,150,000元及8,600,000元，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止依施工進度已計價款分別為4,150,000元及8,600,000元，列入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暨房屋及建築，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計價款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0元及7,748,500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4.技術報酬金

本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指派相關技術及營運人力支援森鉅(江門)公司，因而產生技術報酬收入分別為4,445,565元及1,550,000元，列入什項收入。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1,133,501元及1,550,000元未收取，列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委託加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年度委託東樺金屬公司加工，因而產生加工費722,027元，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266,695元未支付，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9,306,193	7,974,850
獎金及特支費	5,110,749	5,130,230
業務執行費用	120,000	207,000
員工紅利	-	36,586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其明細如下：

抵質押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0.12.31	99.12.31
土地	短、長期借款	$ 646,897,668	646,897,668
房屋及建築	短、長期借款	10,256,350	10,682,422
受限制銀行存款(註)	短期借款	362,700,000	160,160,000
		$ 1,019,854,018	**817,740,090**

註：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含關係人交易)

(一)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 124,208 千元及 129,945 千元，均未繳保證金。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廠房新建工程及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 796,181,810 元及 784,374,877 元。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價款分別為 788,509,096 元及 752,330,258 元，分別列入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暨機器設備。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4,211,020	31,447,484	125,658,504	52,555,462	17,419,023	69,974,485
勞健保費用	6,439,758	1,209,550	7,649,308	3,935,812	894,747	4,830,559
退休金費用	3,803,296	1,150,174	4,953,470	2,448,148	796,385	3,244,533
其他用人費用	4,618,557	831,394	5,449,951	3,091,139	741,737	3,832,876
折舊費用	60,254,022	733,287	60,987,309	47,217,733	867,684	48,085,417
攤銷費用	585,403	-	585,403	50,257	-	50,25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1,565,186	70％	61,565,186	
本公司	東樺金屬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470,400	28,103,026	30％	28,103,026	
本公司	陽昇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子公司	〃	3,000,000	20,201,070	100％	20,201,070	
本公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50,000	100,000,000	1.07％	88,445,000	
本公司	元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24,039	6,135,432	3.13％	-	
本公司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63,325	15,034,898	2.31％	-	
本公司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108	58,573	-	58,573	
本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445,658	3,823,746	-	3,823,746	
本公司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3,970	421,228	-	421,228	
本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223,760	13,216,608	-	13,216,608	
本公司	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44,035	6,957,530	-	6,957,530	
本公司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49,994	10,724,883	-	10,724,883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與廠房	100.05	110,624	110,624	大亞鏈條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市價 110,624	擴廠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6,462	7.59%	出貨後 90 天 T/T	-	無顯著不同	48,945	8.04%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東樺金屬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一段 411 號 6F	各項建材批發、室內裝潢、室內輕鋼架工程、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等業務	15,300,000	15,300,000	2,169,000	30.00%	28,103,026	10,275,381	3,082,614	
本公司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	從事經營鋁塑板、鋼塑板及鋼捲之產銷業務	67,504,500 (美元 2,100,000)	67,504,500	-	70.00%	61,565,186	5,818,249	4,072,774	子公司
本公司	陽昇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10 巷 160 號	機械設備、發電、輸電、配電機洩、電子零組件之製造、熱能供應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30,000,000	-	3,000,000	100.00%	20,201,070	(9,798,930)	(9,798,930)	子公司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06,462	97%	出貨後 90 天 T/T	-	無顯著不同	(48,945)	92%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一○○年度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鋁塑板、鋼塑板及鋼捲之產銷業務	人民幣 20,386,080.03 (美元 3,000,000)	直接投資	67,504,500 (美元 2,100,000)	-	-	67,504,500 (美元 2,100,000)	70%	4,072,774	61,565,18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481,242(美元 2,800,185.34)	84,775,611(美元 2,800,185.34)	1,659,909,225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民國一○○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1：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2：本公司以前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產生損失計 25,976,742 元(美金 700,185.34 元),因該資金無法匯回，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須列入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內。

2.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請詳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憲得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　嘉　信

會　計　師：

陳　惠　媛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金額	%	9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9,506	10	386,414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八))	748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35,203	1	65,063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13,263	-	15,985	-
113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及五)	47	-	2,038	-
114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594,756	13	194,297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及五)	1,164	-	7,05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363,528	8	160,294	5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499,434	11	376,573	11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95,181	2	56,37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2,253	-	10,204	-
		2,075,083	45	1,274,298	36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28,103	1	25,776	1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四(五))	-	-	29,458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17	-	6,39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一))	121,170	3	121,170	4
		163,490	4	182,799	6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六及七)：				
	成　本：				
1501	土地	1,073,105	23	914,869	27
1521	房屋及建築	314,707	7	145,241	4
1531	機器設備	561,963	12	419,496	12
1551	運輸設備	10,404	-	9,516	-
1561	辦公設備	16,659	1	15,099	-
1611	租賃資產	778	-	-	-
1681	其他設備	12,027	-	10,805	-
		1,989,643	43	1,515,026	43
15X9	減：累積折舊	400,760	9	338,831	1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93,846	17	894,246	25
		2,382,729	51	2,070,441	5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	-	-	281	-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4,650	-	3,435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	3,334	-	291	-
		7,984	-	3,726	-
	資產總計	**$ 4,629,286**	**100**	**3,531,54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金額	%	9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695,753	15	666,25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37,000	1
2120	應付票據	2,428	-	2,552	-
2140	應付帳款	149,888	3	108,131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67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二))	74,866	2	39,704	1
2271	一年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八))	230,230	5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121,920	3	-	-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47,697	3	107,362	3
		1,423,049	31	960,999	27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	-	601,417	17
2400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一)(八))	-	-	1,996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396,240	9	-	-
		396,240	9	603,413	1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7,058	-	15,585	-
2820	存入保證金	39	-	-	-
		17,097	-	15,585	-
	負債合計	1,836,386	40	1,579,997	44
	股東權益(附註四(一)(八)(十一)(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2,036	28	1,114,461	32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88,294	17	530,857	1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6,806	-	9,942	-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1	-	51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50,999	1	54,087	2
		856,150	18	594,937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372	2	92,1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6	-	-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517,957	11	178,826	5
		628,905	13	270,954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58	-	(1,57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1,634)	-	1,452	-
3480	庫藏股票	-	-	(52,191)	(1)
		(20,576)	-	(52,315)	(1)
3610	少數股權	26,385	1	23,511	-
	股東權益合計	2,792,900	60	1,951,548	5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29,286**	**100**	**3,531,54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784,312	101	1,466,87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29,541	1	15,758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754,771	100	1,451,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五及十)**	1,917,114	70	1,012,594	70
5910	**營業毛利**	837,657	30	438,527	30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73	-	459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59	-	9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838,043	30	438,161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251,317	9	139,482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462	2	38,37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6	-	979	-
		312,365	11	178,834	12
6900	**營業淨利**	525,678	19	259,327	1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85	-	78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四))	3,083	-	2,286	-
7122	股利收入	2,831	-	2,09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063	-	3,85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0,019	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八))	1,480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八))	1,382	-	6,510	1
7480	什項收入	5,085	-	5,442	-
		73,128	2	20,97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八))	15,875	1	6,49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	-	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69,400	5
7880	什項支出	89	-	4	-
		16,001	1	75,899	5
7900	**稅前淨利**	582,805	20	204,399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01,729	4	36,728	3
9600	**合併總淨利**	**$ 481,076**	**16**	**167,671**	**11**
9601	合併淨利	$ 479,331	16	172,437	11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745	-	(4,766)	-
		$ 481,076	**16**	**167,671**	**1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66**	**3.85**	**1.94**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5**	**3.50**	**1.87**	**1.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19,799	435,716	83,912	29,512	90,685	-	368	(91,784)	-	1,468,208
現金增資	150,000	82,500	-	-	-	-	-	-	-	232,5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	(29,512)	29,512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	51	-	-	-	-	-	-	-	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984	18,583	-	-	-	-	-	-	-	31,56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167	-	-	-	-	-	39,593	-	40,76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576)	-	-	(677)	(2,253)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72,437	-	-	-	(4,766)	167,67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16	-	(8,21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914)	-	-	-	-	(73,914)
股票股利	31,678	-	-	-	(31,678)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1,084	-	-	1,084
發行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	-	56,920	-	-	-	-	-	-	-	56,920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28,954	28,95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4,461**	**594,937**	**92,128**	**-**	**178,826**	**(1,576)**	**1,452**	**(52,191)**	**23,511**	**1,951,548**
員工認股權行使	31,811	30,728	-	-	-	-	-	-	-	62,5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5,764	223,621	-	-	-	-	-	-	-	379,385
庫藏股票交易	-	6,864	-	-	-	-	-	52,191	-	59,055
民國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479,331	-	-	-	1,745	481,07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244	-	(17,24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6	(1,57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1,380)	-	-	-	-	(121,3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23,086)	-	-	(23,08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2,634	-	-	1,129	3,763
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2,036**	**856,150**	**109,372**	**1,576**	**517,957**	**1,058**	**(21,634)**	**-**	**26,385**	**2,792,900**

註 1：董監酬勞 3,635 千元及員工紅利 1,103 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5,111 千元及員工紅利 1,278 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481,076	167,67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1,905	48,201
攤銷費用	712	54
備抵壞帳提列	5,382	70
利息補償金提列數	8,318	3,34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迴轉)數	(5,543)	2,28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1,3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083)	(2,28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56	9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2,862)	(6,51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7	2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利益淨額	(386)	36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4,198)	31,7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736	(4,021)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063)	(3,8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5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22	6,6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91	(2,020)
應收帳款	(399,022)	(62,5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84	(5,737)
存貨	(158,380)	(35,7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8,807)	(44,4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94)	85
應付票據	(124)	1,789
應付帳款	42,296	82,649
應付所得稅	35,162	39,70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0,073	53,5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54	1,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201	271,612

(續次頁)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948)	(34,0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9,785	26,63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0)
購置固定資產	(319,401)	(1,148,90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2,540)	(68,2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822)	(5,264)
其他資產增加	(3,764)	(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1,690)	(1,231,1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503	332,15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7,000)	37,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	-	695,061
償還長期借款	(91,44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09,600	-
發放現金股利	(121,380)	(73,914)
出售庫藏股票價款	56,696	40,7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	-
現金增資	-	232,50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62,539	-
少數股權增加	-	28,9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8,557	1,192,517
匯率影響數	17,024	(26,8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3,092	206,1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6,414	180,2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506**	**386,41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431**	**3,15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9,822**	**3,1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 2,634**	**(1,57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1,920**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34,817**	**17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23,086)**	**1,084**
應付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 12,618**	**21,969**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	**$ 29,458**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設立，原名森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鋼塑、鋁塑複合板、塑膠板材、塑膠條、發泡塑膠板材、發泡塑膠條及建築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買賣業務、鋁塑複合板之加工組裝及室內裝潢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鉅江門)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立，經營期限五十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和銷售環保複合材料、金屬基複合材料、金屬層狀複合材料、經表面處理之鋁(鋼)捲、建築材料和太陽能材料等複合材料及其製品，並提供上述產品相關的技術服務和維修；箱式車體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本公司持有森鉅江門股權70%。

陽昇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昇綠能)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發電、配電機、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買賣業務、熱能供應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本公司持有陽昇綠能股權1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併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17人及15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分別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主體民國一〇〇年度包括本公司、森鉅江門及陽昇綠能，民國九十九年度包括本公司及森鉅江門，合併公司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國內營運單位以新台幣記帳，國外營運單位以人民幣為記帳貨幣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單位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先將該外幣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國外營運單位之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若該功能性貨幣與本國貨幣不同，則換算為本國貨幣，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則係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其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若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備抵壞帳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提列。

(十)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利

率或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十一)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除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季報表外，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投資損益；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則按季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三)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價。

(十四)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0年

2.機器設備：2~10年

3.運輸設備：3~10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2~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併公司將閒置之固定資產，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予以轉列其他資產，其所提列之折舊，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十五)遞延費用

係線路補助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五年平均攤銷。

(十六)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計算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公平價值後，再將轉換公司債總金額與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當期損益。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為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負債組成要素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七)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礎。本公司按

月依薪資總額之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對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退休金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數採平均法攤銷之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森鉅江門及陽昇綠能係採確定提撥制，並已依當地法令之規定按月提撥保險金，依權責發生制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

1.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4.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合併公司依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勵員工者，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6號函釋及(98)基秘字第111號函釋規定，於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並於員工繳款截止日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未認購部分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廿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合約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期間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屬不同納稅實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相互抵銷。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將所得稅抵減利益認列於取得所得稅抵減之年度。

另，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及陽昇綠能當年度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之稅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係就現金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後，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仍應追溯調整。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均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相同，惟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應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四)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年度合併總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商品

其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買回權及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747,9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買回權及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1,995,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35,202,568**	**65,062,58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借項21,634,361元及貸項1,451,874元。

	100.12.31	99.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	100,000,000
股票投資－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34,898	15,034,898
股票投資－元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135,432	6,135,432
合計	**$ 121,170,330**	**121,170,330**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以私募方式取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000,000股，因規定三年內不得出售，故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私募股票，尚未完成補辦公開發行法定程序。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 13,263,414	15,984,688
應收票據－關係人	46,683	2,038,111
小計	13,310,097	18,022,799
應收帳款	610,204,257	209,906,9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4,099	7,056,466
減：備抵壞帳損失	14,239,467	8,857,935
備抵銷貨折讓	1,209,255	6,752,434
小計	595,919,634	201,352,998
淨額	**$ 609,229,731**	**219,375,797**

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備抵壞帳變動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期初餘額	$ 8,857,935	8,788,293
本期提列	5,381,532	69,642
期末餘額	**$ 14,239,467**	**8,857,935**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

其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製 成 品	$ 99,540,407	97,890,122
減：備抵損失	5,512,404	7,982,070
小 計	94,028,003	89,908,052
在 製 品	46,245,034	63,313,972
減：備抵損失	808,692	982,405
小 計	45,436,342	62,331,567
原 料	354,414,186	216,472,895
減：備抵損失	5,736,187	3,171,584
小 計	348,677,999	213,301,311
物 料	11,278,993	9,017,761
減：備抵損失	68,354	15,082
小 計	11,210,639	9,002,679
商 品	266,495	2,189,400
減：備抵損失	185,704	160,200
小 計	80,791	2,029,200
	$ 499,433,774	**376,572,809**

存貨相關損費(利益)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	(1,345,00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46,347)	(525,672)
海關退稅收入	-	(156,664)
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 (1,546,347)**	**(2,027,336)**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東榮金屬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 %	**$ 28,103,026**	30%	**25,776,456**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12.31	99.12.31
東榮金屬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5,300,000**	**15,300,000**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東樺金屬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082,615**	**2,286,050**

(五)不動產投資

其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台南市仁德區大同段土地	**$ -**	**29,458,400**

(六)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1)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購入機器設備所發生之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為7,220,000元及3,805,000元，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資本化之年利率皆為1.25%。

(2)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機器設備	$ 1,523,000	1,523,000
減：累計折舊	796,392	796,392
累計減損	726,608	726,608
	$ -	-

(七)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信用借款	$ 200,000,000	179,069,101
購料信用狀借款	146,753,099	58,181,334
擔保借款	349,000,000	429,000,000
	$ 695,753,099	**666,250,435**

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00%～1.87%及0.85%～1.785%。於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動支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90,061千元及336,804千元。

(八)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依票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700,000,000元，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 本。

4.贖回辦法：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股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以上時，本公司得請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贖回債券。

5.買回辦法：自本債券發行滿第二年、第三年，於本公司公告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後三十日以書面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其利息補償金分別為債券面額之1%、2.27%，並應於買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

6.轉換辦法：

(1)債權人於發行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前十日之期間內，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行使其轉換權利。

(2)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26.8元。

(3)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有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該項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7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9,070)	(63,783)
累積轉換金額	(450,700)	(34,800)
應付公司債餘額		**$ 601,417**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餘額	**$ 230,230**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賣回權、買回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48**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賣回權、買回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996**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 20,271**	**54,087**

	100年度	99年度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金額	**$ 1,48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金額	**$ 1,382**	**6,510**

	100年度	99年度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 2.124%)	**$ 8,318**	**3,349**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中分別有450,700千元及34,800千元，已分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16,874,980股及1,298,487股且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其因而產生之溢價分別為278,853,080元及21,415,915元，列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九)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貸款銀行	**內容與償還期限**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不動產抵押借款 100.3.28~105.3.28 自撥款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六十期，平均攤還本金	$ 339,660,000	1.50%	-	-
彰化銀行	不動產抵押借款 100.3.21~105.3.21 自撥款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	178,500,000	1.82%~1.87%	-	-
	小計	518,1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21,920,000		-	
		$ 396,240,000		**-**	

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間	金額
101.01.1~101.12.31	$ 121,920,000
102.01.1~102.12.31	121,920,000
103.01.1~103.12.31	121,920,000
104.01.1~104.12.31	121,920,000
105.01.1~105.03.31	30,480,000
	$ 518,160,000

(十)退休金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920,622	731,670
利息成本	695,736	470,577
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65,328)	(106,039)
攤銷數	348,690	64,000
	$ 1,899,720	1,160,208

合併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假設如下：

	100.12.31	99.12.31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合併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149,474)	(4,909,650)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834,513)	(16,046,677)
累積給付義務	(21,983,987)	(20,956,32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834,373)	(10,079,933)
預計給付義務	(27,818,360)	(31,036,26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581,844	5,371,780
提撥狀況	(22,236,516)	(25,664,48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920,117	10,039,06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58,000	322,00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即遞延退休金成本)	-	(281,1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058,399)	(15,584,547)

於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既得給付分別為6,314,262元及5,743,426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81,169元及2,084,325元。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數皆為200,000,000股，發行股數分別為130,203,637股及111,446,144股。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31,677,570元發行新股3,167,757股，且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自該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且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15,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5.5元，私募總金額為232,500,000元，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前述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四，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其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若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作為依據，依章程所定員工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紅利分配成數不得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4%，估計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4,593,632元及1,719,534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0,138,183元及6,874,406元，若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所配發之股份，將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1.0000	0.7000
股票股利(依面額計價)	$ -	0.3000
員工紅利－現金	$ 1,277,687	1,103,30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110,749	3,635,050
	$ 6,388,436	**4,738,353**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差異。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差 異 數
員工紅利－現金	$ 1,277,687	1,719,534	(441,847)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110,749	6,874,406	(1,763,657)
	$ 6,388,436	**8,593,940**	**(2,205,504)**

上述差異數不具重大性，列為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費用之減項。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計有下列三項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員工認股權計畫	員工庫藏股轉讓辦法	員工庫藏股轉讓辦法
給與日	95.8.31	98.12.24	100.2.16
給與數量	3,525,000	2,250,000	1,388,000
合約期間	5 年	-	-
既得期間	未來 2 年之服務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員工庫藏股轉讓辦法	員工庫藏股轉讓辦法
履約價格	$ 32.10	18.17	40.97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9 天	19 天
標的股票之現值價格	32.10	22.10	41.00
預期波動率	2.15%	42.05%	47.08%
預期股利率	5.96%	-	-
無風險利率	1.75%	0.10%	0.22%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庫藏股轉讓辦法之相關資訊：

	100 年度		99 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3,200,000	$	5,479,000	20.34
本期給與數量	1,388,000		-	-
本期放棄數量	-	-	-	-
本期執行數量	1,388,000		2,250,000	18.17
本期執行數量	3,181,000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9,000	-	29,000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3,200,000	19.66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3,200,000	19.66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因權益交割交易－庫藏股轉讓員工所產生之費用	$ 2,359	-

6.庫藏股票

(1)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為轉讓予員工所必要而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買回之庫藏股為 1,388,000 股，買回成本為 52,191,202 元。

(2)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項保留盈餘需扣除特別盈餘公積，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七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9,106,921 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 549,209 千元。本公司買回股數及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庫藏股計 2,250,000 股，依「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以買回價格每股 17.60 元加計利息 0.57 元，合計 18.17 元轉讓予員工，並訂立該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故於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皆為 8,775,000 元。前述庫藏股票轉讓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收足股款，減除證券交易稅後之淨額為 40,759,852 元，超過帳面價值計 1,167,196 元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8,775,000 元，一併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942,196 元。

(5)於民國一○○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計 1,388,000 股，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以買回價格每股 37.60 元加計利息 3.37 元，合計 40.97 元轉讓予員工，並訂立該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故於民國一○○年第一季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皆為 2,359,600 元。前述庫藏股票轉讓於民國一○○年三月收足股款，減除證券交易稅後之淨額為 56,695,811 元，超過帳面價值計 4,504,609 元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359,600 元，一併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864,209 元。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於母公司本期淨利	$ 581,059,798	479,330,740	209,165,075	172,437,4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317,637	6,903,639	3,348,702	2,779,42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89,377,435	486,234,379	212,513,777	175,216,87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4,653,215	124,653,215	107,847,328	107,847,3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863,869	863,869
員工紅利	131,860	131,860	67,207	67,207
轉換公司債	14,045,347	14,045,347	4,353,234	4,353,23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8,830,243	138,830,243	113,131,638	113,131,638
基本每股盈餘	**$ 4.66**	**3.85**	**1.94**	**1.60**
稀釋每股盈餘	**$ 4.25**	**3.50**	**1.87**	**1.55**

(十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非免稅所得之應納所得稅稅率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及陽昇綠能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計算所得稅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森鉅江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設立於廣東省江門市，非免稅所得稅率為25%。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4,993,445	40,749,2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735,613	(4,021,608)
所得稅費用	**$ 101,729,058**	**36,727,623**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9,076,886	34,747,776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產生之差異	(296,720)	810,2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223,768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24,044)	(388,629)
證券交易所得及股利收入	(1,422,883)	(1,010,663)
依稅法規定調整項目	6,233	54,377
應付利息補償金	999,491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071,889
虧損扣抵	(213,577)	(3,920,96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879,904	3,920,961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442,586
所得稅費用	**$ 101,729,058**	**36,727,623**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壞帳財稅差異	$ 258,958	98,01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28,65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240,214)	(62,240)
退休金費用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298,240)	(173,807)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數	7,404,288	(4,460,190)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變動數	(620,075)	1,106,700
費用依稅法規定資本化	10,182	10,182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外投資損失淨額	(973,446)	(1,890,669)
應付利息補償金	(414,508)	(569,279)
備抵銷貨折讓	942,341	219,212
逾二年之應付款項轉收入	-	29,235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442,586
虧損扣抵	(213,577)	(3,920,96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879,904	3,920,961
	$ 6,735,613	**(4,021,608)**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與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壞帳財稅差異	$ 3,764,213	639,916	5,287,493	898,87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11,341	2,092,928	12,311,341	2,092,92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872,033	318,246	459,010	78,032
費用依稅法規定資本化	59,897	10,182	59,897	10,1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31,757,994	5,398,859
備抵銷貨折讓	1,209,255	205,573	6,752,434	1,147,914
應付利息補償金財稅差	5,786,980	983,787	3,348,702	569,279
逾二年之應付款項轉收入	48,612	8,264	48,612	8,264
		4,258,896		10,204,332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96,643	2,005,429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253,467**		**10,204,33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外投資損失	$ 16,847,737	2,864,115	11,121,581	1,890,669
退休金費用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7,046,299	2,897,871	15,291,946	2,599,631
費用依稅法規定資本化	239,588	40,730	299,485	50,912
虧損扣抵	19,673,810	4,134,538	15,683,845	3,920,961
		9,937,254		8,462,173
備抵評價		(4,800,865)		(3,920,961)
		5,136,389		4,541,21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862,500	486,625	6,510,000	1,106,70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4,649,764**		**3,434,512**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4,196,150**		**18,666,50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492,054**		**1,106,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 4,800,865**		**3,920,961**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付(退)所得稅淨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0.12.31	99.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4,993,445	40,749,23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744)	(21,516)
以前年度應退所得稅餘額	-	(10,209,394)
扣繳稅款	(275,384)	(74,204)
暫繳稅款	(19,843,026)	(949,243)
應付所得稅淨額	**$ 74,866,291**	**29,494,874**
應退所得稅（列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	**10,209,394**
應付所得稅	**$ 74,866,291**	**39,704,268**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陽昇綠能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虧損得自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中扣除。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陽昇綠能歷年虧損可資扣除之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金額
100 年度預估申報	110	9,798,930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森鉅江門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虧損得自以後五年度之課稅所得額中扣除。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森鉅江門歷年虧損可資扣除之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金額
99 年度申報	104	9,874,880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4,241,620**	**3,292,467**

	100 年度(預計)	99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21.07%**	**21.4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
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517,957,009	178,826,038
	$ 517,957,009	**178,826,038**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合併公司其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1,170	-	121,17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17	14,217	6,395	6,395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396,240	396,240	-	-
應付公司債	230,230	231,475	601,417	599,678
存入保證金	39	39	-	-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

(2)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存出保證金，其多為繼續經營必要保證款項，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因合併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約係約定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4)應付公司債：其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存入保證金：由於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難以估計，故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資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決定，其餘係以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

3.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05,712千元及218,400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230,230千元及638,417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94,473千元 及327,364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213,913千元及666,250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若市場匯率波動，將使本公司暴露於匯率風險。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2,633	30.225	1,288,582	22,602	29.12	658,171
歐元	1,209	39.12	47,309	484	38.92	18,825
人民幣	2,976	4.80	14,284	1,189	4.61	5,480

(2)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與單一集團客戶交易金額分別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77%及74%，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分別為71%及54%，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樺金屬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樺金屬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憲工程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監察人
玄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玄洲營造公司)	該公司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銷貨收入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銷貨收入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東樺金屬公司	$ 7,331,980	-	8,828,911	1.00
其他	156,640	-	2,739	-
	$ 7,488,620	**-**	**8,831,650**	**1.00**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產生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如下：

	100.12.3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佔全部應收票據及帳款之%
東樺金屬公司	$ 27,888	1,164,099	1,191,987	-
其他	18,795	-	18,795	-
	$ 46,683	**1,164,099**	**1,210,782**	**-**

	99.12.3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佔全部應收票據及帳款之%
東樺金屬公司	**$ 2,038,111**	**7,056,466**	**9,094,577**	**4.00**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合併公司銷貨收款政策，一般客戶大致皆為月結 30~120 天，對東樺金屬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08 天收款。另對其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銷貨予東樺金屬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72,610 元及 459,010 元，列入財務報表其他流動負債－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工程委託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廠房新建工程委託玄洲營造公司承攬，其工程價款分別為42,402,483元及84,600,000元。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施工進度已計價款分別為42,402,483元及78,436,189元，列入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物暨機器設備，已計價款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0元及5,749,048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廠房新建工程委託東憲工程公司承攬，其工程價款為34,266,667元及18,933,333元，分別列入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暨機器設備，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施工進度已計價款分別為32,409,524元及16,440,395元，已計價款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1,857,143元及5,744,670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廠房興建工程委託東樺金屬公司承攬，其工程價款為4,150,000元及8,600,000元，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施工進度已計價款分別為4,150,000元及8,600,000元，列入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暨房屋及建築，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計價款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0元及7,748,500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3.委託加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年度託東樺金屬公司加工，因而產生加工費722,027元，截至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266,695元未支付，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9,680,468	7,974,850
獎金及特支費	5,110,749	5,130,230
業務執行費用	120,000	207,000
員工紅利	-	36,586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其明細如下：

抵質押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0.12.31	99.12.31
土地	短、長期借款	$ 646,897,668	646,897,668
房屋及建築	短、長期借款	10,256,350	10,682,422
受限制銀行存款(註)	短期借款	362,700,000	160,160,000
		$1,019,854,018	**817,740,090**

註：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含關係人交易)

(一)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 124,208 千元及 129,945 千元，均未繳保證金。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廠房新建工程及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 796,181,810 元及 784,374,877 元。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價款分別為 788,509,096 元及 752,330,258 元，列入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8,044,227	38,627,763	136,671,990	52,635,476	17,694,609	70,330,085
勞健保費用	6,564,824	1,683,307	8,248,131	4,058,528	912,884	4,971,412
退休金費用	3,803,296	1,377,593	5,180,889	2,448,148	796,385	3,244,533
其他用人費用	4,618,557	1,445,739	6,064,296	3,091,139	776,423	3,867,562
折舊費用	60,412,461	1,492,756	61,905,217	47,226,669	974,161	48,200,830
攤銷費用	585,403	126,394	711,797	50,257	3,692	53,949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IFRSs 揭露事項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評估階段：(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積極評估中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積極進行中
實施階段：(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謹就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所得稅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以抵銷後以單一金額表達，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採用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者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2.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採用 IFRSs 後，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3.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餘額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採用 IFRSs 後，不得將遞延所得稅餘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精算損益係給付義務和退休基金資產評價後，實際與預期結果之差異，且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於損益表中，並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採 IFRSs 后，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依各計畫個別辨認，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採用 IFRSs 後，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功能性貨幣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FRSs 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另採行 IFRSs 後，國外營運機構應考量下列額外因素以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1)國外營運機構進行之活動是否為報導個體之延伸，或係高度自主之活動。 (2)國外營運機構與報導個體間之交易占國外營運機構營運活動比例之高低。 (3)國外營運機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直接影響報導個體之現金流量，並且隨時可匯回給報導個體。 (4)國外營運機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支應現有及正常預期之債務，而不需報導個體提供資金。

3.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1,565,186	70%	61,565,186	-	61,565,186	註
本公司	東樺金屬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470,400	28,103,026	30%	28,103,026	3,470,400	28,103,026	
本公司	陽昇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子公司	〃	3,000,000	20,201,070	100%	20,201	3,000	20,2	註
本公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50,000	100,000,000	1.07%	88,445,000	6,650,000	100,000,000	
本公司	元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24,039	6,135,432	3.13%	-	124,039	6,135,432	
本公司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63,325	15,034,898	2.31%	-	1,163,325	15,034,898	
本公司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108	58,573	-	58,573	68,108	58,573	
本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445,658	3,823,746	-	3,823,746	465,658	6,519,212	
本公司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3,970	421,228	-	421,228	33,970	421,228	
本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223,760	13,216,608	-	13,216,608	1,600,000	26,640,000	
本公司	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44,035	6,957,530	-	6,957,530	44,035	6,957,530	
本公司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49,994	10,724,883	-	10,724,883	549,994	10,724,883	

註：該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與廠房	100.05	110,624	110,624	大亞鍵條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市價110,624	擴廠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6,462	7.59%	出貨後 90 天 T/T	-	無顯著不同	48,945	8.04%	註

註：該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東樺金屬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一段 411 號 6F	各項建材批發、室內裝潢、室內輕鋼架工程、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等業務	15,300,000	15,300,000	2,169,000	30.00%	28,103,026	10,275,381	3,082,614	
本公司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	從事經營鋁塑板、鋼塑板及鋼捲之產銷業務	67,504,500 (美元 2,100,000)	67,504,500	-	70.00%	61,565,186	5,818,249	4,072,774	子公司(註)
本公司	陽昇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10 巷 160 號	機械設備、發電、輸電、配電機洩、電子零組件之製造、熱能供應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30,000,000	-	3,000,000	100.00%	20,201,070	(9,798,930)	(9,798,930)	子公司(註)

註：該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06,462	97%	出貨後 90 天 T/T	-	無顯著不同	(48,945)	92%	註

註：該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一○○年度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鋁塑板、鋼塑板及鋼捲之產銷業務	人民幣 20,386,080.03 (美元 3,000,000)	直接投資	67,504,500 (美元 2,100,000)	-	-	67,504,500 (美元 2,100,000)	70%	4,072,774	61,565,18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481,242(美元 2,800,185.34)	84,775,611(美元 2,800,185.34)	1,659,909,225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民國一○○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1：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2:本公司以前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產生損失計 25,976,742 元(美金 700,185.34 元), 因該資金無法匯回，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須列入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內。

2.重大交易事項：本期重大交易請詳附註十一(四)。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森鉅江門	1	銷貨收入	206,461,796	90 天 T/T。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7.42%
0	本公司	森鉅江門	1	應收帳款	48,945,295	〃	1.06%
0	本公司	森鉅江門	1	什項收入	4,445,565	〃	0.16%
0	本公司	森鉅江門	1	其他應收款	1,293,501	〃	0.03%
0	本公司	森鉅江門	1	進貨	17,399,989	月結 30 天。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0.62%

2.民國九十九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森鉅江門	1	銷貨收入	16,192,511	30 天內 TT。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00%
0	本公司	森鉅江門	1	什項收入	1,550,000	〃	0.11%
0	本公司	森鉅江門	1	應收帳款	9,375,603	〃	0.27%
0	本公司	森鉅江門	1	其他應收款	1,550,000	〃	0.0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複合板部門。複合板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複合板製造、銷售、測試與其他製造等業務。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年度	複合板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479,949	274,822	-	2,754,771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17,400	206,462	(223,862)	-
收入合計	**$ 2,497,349**	**485,729**	**(223,862)**	**2,754,771**
部門損益	**$ 789,033**	**49,011**	**(255,239)**	**582,805**
部門總資產	**$ -**	**-**	**4,629,286**	**4,629,286**

九十九年度	複合板	其他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387,750	26,084	-	1,451,121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	16,193	(16,193)	-
收入合計	**$ 1,387,750**	**42,277**	**(16,193)**	**1,451,121**
部門損益	**$ 425,015**	**13,146**	**(233,762)**	**204,399**
部門總資產	**$ -**	**-**	**3,531,545**	**3,531,545**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複合板及建築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依產品別應報導部門為複合板，其他係製造及買賣其他產品且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三)企業整體資訊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　　區	100年度	99年度
台灣	$ 216,794	208,761
美國	2,354,498	1,069,659
其他	183,479	172,701
	$ 2,754,771	**1,451,121**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0.12.31	99.12.31
台灣	$ 2,382,364	2,068,642
大陸	3,699	2,371
	$ 2,386,063	**2,071,013**

(四)重要客戶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100年度	99年度
XXENTRIA International	**$ 2,064,073**	**1,070,064**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99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99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4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者、第十八條由債權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99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4 年○○月○○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99 年○○月○○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10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XXX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計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註 5: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6:新股發行股數包括私募股數。

註 7:本公司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上列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

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計算公式之一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right]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99 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04 年○○月○○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權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99 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04 年○○月○○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權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八、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101 年○○月○○日及 102 年○○月○○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之 101% (賣回收益率 0.5%)及滿三年債券面額之 102.27% (賣回收益率為 0.75%)，並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權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權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買中心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憲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刊　印